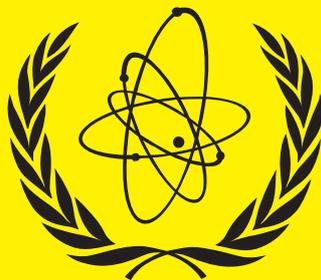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六十二届常会
2018年9月17日至21日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六十二届常会
2018年9月17日至21日

GC(62)/RES/DEC(2018)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印制
2019年1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六十二届常会议程	v
	vii

决 议

<u>编 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2018年)</u>	<u>议程</u> <u>项目</u>	<u>页次</u>
GC(62)/RES/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财务报告	9 月 20 日	8	1
GC(62)/RES/2	2019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20 日	9	1
GC(62)/RES/3	2019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月 20 日	9	5
GC(62)/RES/4	2019 年周转基金	9 月 20 日	9	6
GC(62)/RES/5	2019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20 日	11	6
GC(62)/RES/6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9 月 20 日	12	11
GC(62)/RES/7	核安保	9 月 20 日	13	27
GC(62)/RES/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20 日	14	34
GC(62)/RES/9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 月 20 日	15	44
GC(62)/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9 月 21 日	16	90
GC(62)/RES/11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 月 21 日	17	95
GC(62)/RES/12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 月 20 日	18	98
GC(62)/RES/1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 月 20 日	22	100

其他决定

<u>编 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2018 年)</u>	<u>议程</u> <u>项目</u>	<u>页次</u>
GC(62)/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 月 17 日	1	101
GC(62)/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 月 17 日	1	101
GC(62)/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 月 17 日	1	101
GC(62)/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 月 17 日	1	102
GC(62)/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 月 17 日	4(a)	102
GC(62)/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 月 17 日	4(b)	102
GC(62)/DEC/7	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开幕日期	9 月 17 日	4(b)	103
GC(62)/DEC/8	选举理事会 2018—2020 年理事国	9 月 20 日	9	103
GC(62)/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9 月 20 日		104
GC(62)/DEC/10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 月 20 日	10	104
GC(62)/DEC/1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9 月 20 日	20	104
GC(62)/DEC/12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 月 20 日	21	105

导 言

1. 本手册复载大会第六十二届（2018 年）常会通过的 13 项决议和所作的 12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手册，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62)/OR.1-9 号文件）。

第六十二届（2018年）常会议程 *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3	总干事发言	全体会议
4	大会安排	总务委员会
5	2019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全体会议
6	一般性辩论和《2017年年度报告》	全体会议
7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全体会议
8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财务报告	全体委员会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9 年预算更新本	全体委员会
10	《规约》第十四条A款修订案	全体委员会
11	2019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全体委员会
12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	全体委员会
13	核安保	全体委员会
14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全体委员会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全体委员会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全体委员会
17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全体会议
18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全体会议
19	以色列的核能力	全体会议

* 复载于 GC(62)/17 号文件。

20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全体委员会
21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23	关于 2019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

资料文件

GC(62)/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62)/INF/2	2018 年核技术评论
GC(62)/INF/3	2018 年核安全评论
GC(62)/INF/4 和Supplement	2017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62)/INF/5	与会者名单
GC(62)/INF/6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GC(62)/INF/7	代表团须知
GC(62)/INF/8 和Mod.1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 总干事的报告
GC(62)/INF/9	利比亚驻维也纳大使馆/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8 月 28 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决 议

GC(62)/RES/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财务报告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财务报告》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¹

¹ GC(62)/5 号文件。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8

GC(62)/OR.7 号文件第 158 段

GC(62)/RES/2 2019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9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371 791 015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9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部分，分列如下：²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40 462 537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41 108 303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6 168 354
4. 核核查	145 296 779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9 978 272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5 941 045
主计划合计	368 955 290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835 725
总计	371 791 015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款目 7）；和
- 其他杂项收入 550 000 欧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62)/RES/5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368 405 290 欧元（318 855 770 欧元加 49 549 520 美元）；

3. 拨款 6 214 868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9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资本部分的费用，分列如下：³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051 956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08 146
4. 核核查	1 027 152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2 827 614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hr/>
总计	6 214 868
	<hr/>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62)/RES/5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6 214 868 欧元（6 214 868 欧元加 0 美元）；

5. 授权将经常预算资本部分转至“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¹ GC(62)/5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³ 见脚注 2。

6.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 2019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19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附件

A.1 2019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4 788 225 + (5 674 312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6 717 355 + (4 390 948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0 024 259 + (6 144 095 /R)
4. 核核查	123 336 314 + (21 960 465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2 318 155 + (7 660 117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2 221 462 + (3 719 583 /R)
主计划合计	319 405 770 + (49 549 520 /R)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835 725 + (— /R)
总计	<u>322 241 495 + (</u>	<u>49 549 520 /R)</u>

注：R 是 2019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附件

A.2 2019 年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051 956 + (—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08 146 + (— /R)
4. 核核查	1 027 152 + (—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2 827 614 + (—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R)
总计	6 214 868 + (— /R)

注：R 是 2019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9

GC(62)/OR.7 号文件第 159 段

GC(62)/RES/3

2019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a) 注意到理事会 2017 年 6 月决定建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 2019 年自愿捐款指标为 86 165 000 欧元，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

1. 决定 2019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数字应为 86 165 000 欧元；
2. 以欧元分拨 86 165 000 欧元的原子能机构 2019 年技术合作计划捐款；

3.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19 年的自愿捐款。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9

GC(62)/OR.7 号文件第 159 段

GC(62)/RES/4 2019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9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19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19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 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没有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4 号文件。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9

GC(62)/OR.7 号文件第 159 段

GC(62)/RES/5 2019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18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18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19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² INFCIRC/8/Rev.4 号文件。

附件一
2019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	0.006	0.005	17 564	2 630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24 543	3 705
阿尔及利亚	0.155	0.146	475 512	71 796
安哥拉	0.010	0.009	29 274	4 38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6 501	991
阿根廷	0.858	0.858	2 789 107	425 135
亚美尼亚	0.006	0.006	18 406	2 779
澳大利亚	2.249	2.277	7 399 229	1 129 977
奥地利	0.693	0.702	2 279 978	348 188
阿塞拜疆	0.058	0.055	177 933	26 866
巴哈马	0.013	0.013	42 259	6 442
巴林	0.042	0.042	136 530	20 810
孟加拉国	0.010	0.009	29 274	4 384
巴巴多斯	0.007	0.007	22 755	3 468
白俄罗斯	0.054	0.051	165 662	25 013
比利时	0.851	0.862	2 799 797	427 573
伯利兹	0.001	0.001	3 068	463
贝宁	0.003	0.003	8 782	1 31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1	0.010	33 746	5 0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1	36 814	5 559
博茨瓦纳	0.013	0.012	39 882	6 022
巴西	3.678	3.678	11 956 098	1 822 431
文莱达鲁萨兰	0.028	0.028	91 020	13 874
保加利亚	0.043	0.041	131 916	19 917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4	11 709	1 754
布隆迪	0.001	0.001	2 927	439
柬埔寨	0.004	0.004	11 709	1 754
喀麦隆	0.010	0.009	30 678	4 632
加拿大	2.810	2.845	9 244 923	1 411 842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 927	439
乍得	0.005	0.004	14 636	2 192
智利	0.384	0.384	1 248 272	190 270
中国	7.621	7.183	23 379 837	3 530 047
哥伦比亚	0.310	0.292	951 023	143 592
刚果	0.006	0.006	19 504	2 973
哥斯达黎加	0.045	0.042	138 052	20 844
科特迪瓦	0.009	0.008	27 611	4 169
克罗地亚	0.095	0.090	291 443	44 004
古巴	0.062	0.058	190 204	28 718
塞浦路斯	0.041	0.042	134 892	20 601
捷克共和国	0.331	0.331	1 075 984	164 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07	23 419	3 507
丹麦	0.562	0.569	1 848 982	282 368
吉布提	0.001	0.001	2 927	439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 251	49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4	0.041	134 984	20 381
厄瓜多尔	0.064	0.060	196 341	29 645
埃及	0.146	0.138	447 901	67 627
萨尔瓦多	0.013	0.012	39 882	6 02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2 927	439

附件一
2019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 美元
爱沙尼亚	0.036	0.034	110 442	16 675
斯威士兰	0.002	0.002	6 501	991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9	29 274	4 384
斐济	0.003	0.003	9 752	1 487
芬兰	0.439	0.444	1 444 315	220 569
法国	4.675	4.733	15 380 795	2 348 884
加蓬	0.016	0.016	52 011	7 928
格鲁吉亚	0.008	0.008	24 543	3 705
德国	6.147	6.223	20 223 694	3 088 470
加纳	0.015	0.014	46 017	6 948
希腊	0.453	0.453	1 472 570	224 45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3 251	496
危地马拉	0.027	0.025	82 831	12 506
圭亚那	0.002	0.002	6 501	991
海地	0.003	0.003	8 782	1 316
教廷	0.001	0.001	3 290	503
洪都拉斯	0.008	0.008	24 543	3 705
匈牙利	0.155	0.155	503 859	76 802
冰岛	0.022	0.022	72 376	11 053
印度	0.709	0.668	2 175 083	328 408
印度尼西亚	0.485	0.457	1 487 892	224 6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53	0.427	1 389 721	209 829
伊拉克	0.124	0.117	380 409	57 436
爱尔兰	0.322	0.326	1 059 379	161 784
以色列	0.414	0.419	1 362 061	208 008
意大利	3.606	3.651	11 863 771	1 811 781
牙买加	0.009	0.008	27 611	4 169
日本	9.314	9.429	30 643 157	4 679 684
约旦	0.019	0.018	58 288	8 801
哈萨克斯坦	0.184	0.173	564 478	85 229
肯尼亚	0.017	0.016	52 153	7 874
大韩民国	1.962	1.962	6 377 886	972 161
科威特	0.274	0.277	901 468	137 668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6 135	92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8 782	1 316
拉脱维亚	0.048	0.045	147 255	22 234
黎巴嫩	0.044	0.041	134 984	20 381
莱索托	0.001	0.001	2 927	439
利比里亚	0.001	0.001	2 927	439
利比亚	0.120	0.120	390 085	59 460
列支敦士登	0.007	0.007	23 029	3 517
立陶宛	0.069	0.065	211 679	31 960
卢森堡	0.061	0.062	200 688	30 648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8 782	1 316
马拉维	0.002	0.002	5 855	877
马来西亚	0.310	0.310	1 007 719	153 603
马里	0.003	0.003	8 782	1 316
马耳他	0.015	0.015	48 761	7 43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 068	463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5 855	877

附件一
2019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毛里求斯	0.011	0.010	33 746	5 095
墨西哥	1.381	1.381	4 489 225	684 279
摩纳哥	0.010	0.010	32 898	5 024
蒙古	0.005	0.005	15 339	2 316
黑山	0.004	0.004	12 271	1 853
摩洛哥	0.052	0.049	159 527	24 086
莫桑比克	0.004	0.004	11 709	1 754
缅甸	0.010	0.009	29 274	4 384
纳米比亚	0.010	0.009	30 678	4 632
尼泊尔	0.006	0.005	17 564	2 630
荷兰	1.426	1.444	4 691 557	716 474
新西兰	0.258	0.261	848 821	129 628
尼加拉瓜	0.004	0.004	11 709	1 754
尼日尔	0.002	0.002	5 855	877
尼日利亚	0.201	0.189	616 631	93 103
挪威	0.817	0.827	2 687 934	410 489
阿曼	0.109	0.109	354 327	54 009
巴基斯坦	0.089	0.084	273 035	41 225
帕劳	0.001	0.001	3 251	496
巴拿马	0.033	0.031	101 238	15 28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4	13 003	1 982
巴拉圭	0.013	0.012	39 882	6 022
秘鲁	0.131	0.123	401 884	60 680
菲律宾	0.159	0.150	487 783	73 649
波兰	0.809	0.763	2 481 864	374 728
葡萄牙	0.377	0.377	1 225 516	186 802
卡塔尔	0.259	0.262	852 111	130 13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04	12 271	1 853
罗马尼亚	0.177	0.167	543 004	81 987
俄罗斯联邦	2.971	3.008	9 774 621	1 492 736
卢旺达	0.002	0.002	5 855	87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3 251	496
圣马力诺	0.003	0.003	9 752	1 487
沙特阿拉伯	1.103	1.103	3 585 529	546 531
塞内加尔	0.005	0.004	14 636	2 192
塞尔维亚	0.031	0.029	95 102	14 360
塞舌尔	0.001	0.001	3 251	496
塞拉利昂	0.001	0.001	2 927	439
新加坡	0.430	0.435	1 414 708	216 048
斯洛伐克	0.154	0.145	472 444	71 333
斯洛文尼亚	0.081	0.082	266 494	40 698
南非	0.350	0.330	1 073 736	162 120
西班牙	2.350	2.379	7 731 521	1 180 723
斯里兰卡	0.030	0.028	92 034	13 896
苏丹	0.010	0.009	29 274	4 384
瑞典	0.920	0.931	3 026 804	462 239
瑞士	1.097	1.111	3 609 140	551 1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3	0.022	70 560	10 653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12 271	1 853
泰国	0.280	0.264	858 989	129 696

附件一
2019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7	21 475	3 242
多哥	0.001	0.001	2 927	4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3	0.033	107 273	16 351
突尼斯	0.027	0.025	82 831	12 506
土耳其	0.979	0.923	3 003 393	453 473
土库曼斯坦	0.025	0.025	81 268	12 387
乌干达	0.009	0.008	26 347	3 946
乌克兰	0.099	0.093	303 714	45 8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81	0.588	1 911 499	291 9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294	4.347	14 127 299	2 157 45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09	29 274	4 384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308	82 250 248	12 560 885
乌拉圭	0.076	0.076	247 053	37 658
乌兹别克斯坦	0.022	0.021	67 492	10 19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2 927	4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549	0.517	1 684 231	254 297
越南	0.056	0.050	163 932	24 550
也门	0.010	0.009	29 274	4 384
赞比亚	0.007	0.006	20 492	3 069
津巴布韦	0.004	0.004	12 271	1 853
总计	100.000	100.000	325 070 638 [a]	49 549 520 [a]

[a] 见 GC(62)/2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9 年预算更新本》。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1

GC(62)/OR.7 号文件第 161 段

GC(62)/RES/6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61)/RES/8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调旨在全球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核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认识到加强全球核安全需要成员国在追求高水平安全方面下定持续改进的决心，
- (e) 认识到考虑或引进核电或辐射技术的国家越来越多以及在这方面加强核安全国际合作的日益重要性，包括启动核电国家、有成熟核电计划的国家和行业组织之间合作的日益重要性，
- (f) 认识到需要继续为原子能机构实施其核安全活动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助，
- (g) 认识到纳入和加强安全文化是和平利用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的一个关键要素，
- (h) 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与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区别，并申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i) 认识到营运者在核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 (j)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 (k) 确认创新方法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采用对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至关重要，
- (l)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各缔约方的义务，并认识到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并忆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遵守其主持下缔结的所有国际核安全公约方面的核心作用，
- (m) 忆及《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目标，
- (n)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有义务保护和维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特别是《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及议定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o)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进一步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p)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需要继续紧跟科技创新，包括在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或模块化反应堆方面的创新，

- (q)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r) 忆及 GC(61)/RES/8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
- (s) 忆及 2014 年印发了《政府间有关混合氧化物燃料、高放废物和适当时辐照核燃料海上运输的自愿和机密的通信最佳实践》(INFCIRC/863 号文件)，
- (t) 认识到为提高公众对核安全和电离辐射效应的认识，与公众沟通并向公众宣传的重要性，
- (u)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具有跨境影响，并可能引起公众对核能及对当代和后代人与环境的辐射效应的关切，
- (v) 认识到放射性紧急情况可能也引起关切，
- (w) 强调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时、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响应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
- (x) 认识到充分制订的沟通安排和定期公众宣传作为核事故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有效规划及准备和响应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 (y)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确保秘书处与通报国合作收集、验证和评定和预测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的及时性，以及寻求由秘书处应请求进行有效的促进和协调，
- (z) 欢迎原子能机构组织“向公众通报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国际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旨在促进核或放射性紧急情况期间的有效公众沟通，并为网络联系和经验交流提供一个论坛，
- (aa) 强调能力建设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bb) 忆及放射性废物必须以避免给后代造成不应有负担的方式进行管理的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并强调制定安全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包括废物处置和贮存）的国家长期计划或方案（酌情包含可实现和及时获得的成果）的重要性，
- (cc) 认识到成员国自愿开展自评定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作为继续努力评价、维持有效实践和进一步改善其各自核安全的有效工具的重要性，

- (dd) 认识到地区监管当局组织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加强安全的地区努力，还认识到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以及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和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各成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其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的透明的交叉同行评审，并进一步认识到这类活动可能对其他组织或监管当局有意义，
- (ee)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构成迄今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努力以使医疗照射正当化并使患者和卫生工作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ff) 认识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政府间、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相关组织在所有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 (gg) 强调制订、实施、定期演练和持续改进相关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安排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的统一的重要性，
- (hh) 强调需要为核或放射性事件或事故后的去污或治理做好准备，其中可能涉及为大体积废物或异常废物形式的安全管理制订计划，
- (ii) 注意到随着设施到达寿期退役计划以及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活动的重要性，
- (jj)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原子辐射效应的第 A/RES/72/7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INFCIRC/18 号文件），
- (kk)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及修订“布鲁塞尔公约”、“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注意到这些文书可以为建立以核责任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全球核责任制度}奠定基础，
- (ll) 强调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以确保及时、充分和非歧视性地赔偿除其他外，特别对人、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因核事故或事件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认识到在核事故或事件情况下（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应酌情适用核责任（包括严格责任）原则，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可以受益于 1997 年和 2004 年各项文书所载涉及更广泛的核损害定义、扩大的核事件管辖范围和增加的赔偿的进展，以及受益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对核损害受害者提供更好保护的^{建议}，并且
- (mm)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之间酌情就其主持下缔结的民用核责任相关公约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1. 总 则

1. 促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加强努力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2. 鼓励成员国特别是考虑引进核电或辐射技术或开展国际核合作的成员国发展、维持和改进核安全和核安全基础结构及相关科学技术能力；而且这两者都要求秘书处并鼓励有能力的其他成员国应请求以协调、高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在这方面协助这些成员国；
3. 确认《核安全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方为响应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采取的行动；忆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关于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的〈核安全公约〉目标实施原则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以及成员国的实施经验；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巩固它们，并利用它们完善其核安全战略和工作计划，包括优先事项、里程碑、时间表和实绩指标；并要求秘书处在3月理事会和大会之前继续定期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4. 鼓励成员国继续在所有层面上加强其核和辐射活动的安全文化，并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支持成员国促进、评定和改进所有相关组织的安全文化，包括监管机构对许可证持有者安全文化的监督，以及促进和维持监管机构自身安全文化的实践；
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继续考虑深厚的制度实力的影响；
6. 要求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及时地通过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解决相互衔接问题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安全和安保出版物，确保一致性和相应地培养文化；
7. 鼓励秘书处对其安全方面的计划活动与原子能机构的其他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并确保原子能机构相关出版物在安全方面的一致性；
8. 敦促接收原子能机构援助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资料进行更新，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加强辐射安全基础结构所需的技术援助；
9. 鼓励成员国加入相关地区安全论坛和网络，并参加和与其他成员合作开展工作，以便能够充分实现成员的利益，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建立、维护和运作这类论坛和网络；
10. 要求秘书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与诸如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等地区监管组织或专家咨询小组的合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促进广泛传播这些组织编写的技术文件和项目成果，包括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2018年7月5日至6日，巴西利亚）的成果，以及

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协调组织的“核电厂老化管理专题同行评审”的经验；

11.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在监管当局、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运营者和行业之间分享与安全有关的经验、调查结果和教训，并酌情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和论坛内的互动中获益；

12. 鼓励成员国在可得科学数据的基础上继续向有关各方（包括公众）有效地通报监管过程和安全问题，包括健康效应以及设施和活动的环境问题，并鼓励成员国准备酌情与公众进行磋商；

13.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14. 鼓励成员国实行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和加大力度检测从供应商收到的不合格、假冒、欺诈或可疑物项，并防止其被安装在设施中，

2.

公约、监管框架和辅助性无法律约束力的安全文书

1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6.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包括管理放射性废物或乏燃料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7. 强调《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缔约方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各自义务并在其加强核安全的行动中和特别是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反映这些义务以及积极参与《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审议会议同行评审的重要性；

18. 要求秘书处全力支持传播“联合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并酌情和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在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中处理这些成果；

19.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缔约方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这些公约，并强调缔约方履行这些公约规定义务和积极参与主管当局代表的定期会议的重要性；

20. 要求秘书处与地区和国际组织及成员国协作，继续开展旨在宣传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公约重要性的活动并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入、参与和实施以及加强其相关的技术和行政程序；

21. 鼓励所有成员国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酌情执行这些准则和

导则，以便在放射源整个寿期内有效地保持其安全和安保，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支持成员国；

22. 促请拥有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导则并鼓励成员国自由交流其有关研究堆的监管信息和经验；

23. 促请尚未设立和保持在监管决策中有效独立、有法定资格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法律授权及所组织的适当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监管机构的成员国设立和保持这种监管机构，并鼓励尚未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有效区分监管机构的职能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能的任何其他机构或组织的职能的成员国采取这类步骤；

24.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酌情促进成员国内各监管机构间和成员国间的合作和协调；

2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 2019 年第五届“促进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有效监管体系国际会议”之前继续确定提高监管有效性的行动，并定期报告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

26. 鼓励成员国继续加强国家监管检查计划，包括酌情采取风险知情、基于实绩和分级的方案；

27. 鼓励成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并要求秘书处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协助；

28. 促请成员国设立或维持考虑到酌情包括来自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的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的系统和完善的监管决策程序；

29. 鼓励国家核安全组主席继续向成员国定期通报核安全咨询组的主要成果和提交总干事的建议；

30. 鼓励成员国致力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并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31. 要求秘书处酌情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协调，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在原子能机构或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任何国际核责任文书，同时考虑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响应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建议；

32. 认识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关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建议和最佳实践，包括确定消除现有核责任制度中的空白和加强现有核责任制度的行动，鼓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处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33. 要求核责任问题专家组通过秘书处并参照核安全组的既定实践定期以透明的方式向成员国通报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情况及其提交总干事的建议；

34. 要求核责任问题专家组通过秘书处共享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关于至少一类源和二类源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的现有建议，并鼓励成员国酌情对此进行考虑；

3.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35.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以确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36.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同时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最新修订版的情况下定期审查国家立法、条例和导则，并在适当的国际论坛报告进展情况；

37.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工作；

38. 敦促秘书处改进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安全标准”出版过程翻译的一致性，并采取措施，以便不再拖延地消除安全标准委员会早在 2015 年 4 月核可的草案积压，并进一步促请秘书处改进草案的编辑过程，以便可以及时出版；

39.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努力，使所有成员国（包括考虑引入核电或辐射技术的成员国）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的工作；

40. 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审查、加强、颁布及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41. 鼓励原子能机构随时紧跟支持核安全专门知识的研究的最新相关成果以及科技创新，相应地增强技术能力，并酌情加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42. 欢迎“《核安全丛书》和《核安保丛书》在线用户界面”的改进，并请成员国使用该界面和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内容和效果的反馈意见；

43.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方面继续酌情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4.

自评定及原子能机构的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

44. 鼓励成员国确保在考虑原子能机构的自评定工具的情况下对本国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情况定期进行自评定，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公布评定结果；
45.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包括考虑引入核电或辐射技术的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定期使用咨询服务，在适当阶段接受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和相关的后续工作组访问，公布结果和成果以及及时采取建议的行动；
46. 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原子能机构安全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所需的专门知识；
47. 要求秘书处继续准备和促进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委员会与成员国定期互动，并与各成员国密切磋商和协调，继续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评定和加强各项服务的整体结构、有效性和效率；并向理事会报告这一共同工作成果；
48. 欢迎开展并完成首次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并鼓励成员国进一步利用这些原子能机构服务；
49.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包括引进核电或辐射技术的国家，自愿邀请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或应急准备评审后续工作组访问；
50.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的应急准备评审服务与世卫组织在辐射应急领域的“国际卫生条例联合外部评价”协调一致；

5.

核装置安全

51. 忆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七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为加强参加“公约”及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所商定的行动、大会主席和各国家组确定的主要共同问题及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以及所确定的各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并鼓励所有成员国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执行本决议的相关规定促进实现《核安全公约》的各项目标，包括《关于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的〈核安全公约〉目标实施原则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所载的目标；
5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继续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共享在现有核电厂落实安全改进的经验；

53. 再次要求秘书处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利用《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中突出强调的安全问题，确定对《核安全公约》范围没有涵盖的民用核反应堆具有特别相关性的问题；
54. 呼吁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行经验反馈计划的所有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包括确定安全相关预兆），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通过向原子能机构网基运行经验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进行这种共享；
5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核电厂和研究堆长期安全运行老化管理领域进行努力，并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制订老化管理计划，包括确定和实施合理可行的安全改进，并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核电厂安全服务（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工作组访问）以及最近针对研究堆的长期运行安全问题改编版；
56. 鼓励成员国在核电厂整个寿期高效、有效地酌情处理老化管理问题，同时也受益于这方面现有国际合作和活动；
57. 再次呼吁成员国确保在现有核装置的整个寿期定期和经常对其开展全面和系统的安全评定，以便确定以实现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这类事故后果的目标为导向的安全改进，并及时落实合理可行或可实现的安全改进；
58. 鼓励尚未开展安全评定的成员国开展这类安全评定，包括在多机组场址开展这类安全评定，以评价核电厂和其他装置防范多种极端事件的坚固性，并与其他感兴趣成员国共享其经验和这类评定结果；
59.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酌情开展与多机组场址安全相关的活动，以便利成员国开发和应用新技术；
60.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就新核电厂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经验，同时考虑到新建核电厂的设计、选址和建造要符合这样的目标，即防止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可能的放射性核素释放，以及避免早期放射性释放或规模大到足以需要采取长期防护措施和行动的放射性释放；
61. 鼓励秘书处对交流有关开展数字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安全评定的信息和经验做出规定；
62. 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核电厂严重事故管理战略的研究与发展成果；
63. 鼓励成员国除其他外，特别考虑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在必要时编写并实施严重事故管理导则，并要求秘书处通过培训讲习班支持其努力；
6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以及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并请成员国享受参与这些系统的益处；

65. 注意到正在实施的建造和部署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化反应堆（中小型堆或模块堆）的项目，还注意到这些装置应按照现有核电厂安全框架开发和运行，要求秘书处继续考虑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堆或模块堆整个寿期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以及小型模块堆监管者论坛考虑这些问题，并利用其他国际组织的知识和经验，再次要求秘书处继续组织关于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堆或模块堆的会议和活动，以期利用其研究结果并根据现有通用要求和法律文书考虑这类电厂包括运输在内的各种安全问题，以及确定、了解和处理与其寿期相关的主要监管挑战，并要求秘书处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举行关于其移动式核电厂方面所有工作的综合简况介绍会；

6.

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66.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第 GSR Part 3 号）保持一致，要求秘书处为其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执行提供支持，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组织有关实施第 GSR Part 3 号的国家讲习班；

67. 请正在运行核电厂的成员国和正考虑引进核电的成员国鼓励其电力公司和主管当局加入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并要求秘书处就此提供协助并继续支持“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

68. 要求秘书处推广“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以加强医疗和工业领域有电离辐射照射危险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建议成员国向该计划提供职业照射数据；

69. 要求秘书处提出建议并应请求协助成员国通过利用高效和有效的剂量学技术加强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

70.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

71. 请原子能机构与世卫组织合作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继续实施在 2017 年维也纳原子能机构后续会议上评审过的“波恩行动呼吁”，以加强对患者和卫生专业人员的辐射防护，并提高放射性程序的安全性；

72. 要求秘书处促进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并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和学习系统；

73. 要求秘书处促进实施即将发布的有关人体成像技术用于非医疗目的的监管控制的辐射防护导则；

74. 鼓励成员国评定住宅、学校及其他建筑物的氡公众照射状况，并在相关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减少照射，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就此协助成员国；
75.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当局合作，制订食品和饮用水中放射性核素放射性浓度值的统一导则所适用的各项原则；
76.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磋商，继续致力于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以规定受污染非食品类商品放射性核素的放射性浓度值；
77. 鼓励成员国参加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的第二阶段（MODARIA II）；
78. 要求秘书处继续酌情更新“由历史性海上倾倒、事故和损失所致的放射性物质存量（为 1972 年“伦敦公约”和 1996 年议定书的目的）”；

7.

运输安全

79.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的适用版本（第 SSR-6 号），并欢迎出版了第 SSR-6（Rev.1）号出版物；
80. 强调具备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造成的损害迅速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就此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严格责任原则的适用；
81. 鼓励努力避免和解决与拒绝和拖延放射性物质运输特别是航空运输有关的问题，并呼吁成员国为放射性物质运输提供便利，以及如果尚未确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国家联络中心则确定这种联络中心，以实现对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82.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加强和扩大努力，以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全的相关教育和培训并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材料并将其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
8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运营者在运输前向相关沿岸国及时提供信息和响应的做法，以便解决有关核安全和核安保包括应急准备的关切，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响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有悖于运输或承运国的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
84. 呼吁成员国通过利用导则、自愿交流实践和桌面演习及其相关成果等进一步增进相互信任，并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对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

85. 鼓励继续推进沿岸国和承运国之间促进了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方面的相互谅解、建立信任和强化交流的积极对话进程，并注意到已邀请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加入这一非正式对话进程，并视保密和安保限制，酌情实施 INFCIRC/863 号文件中所载最佳实践；

8.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86. 鼓励成员国规划、制订和实施国家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安全管理长期计划或方案（包括可实现和及时获得的成果），并建立机制以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且共享在这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87. 注意到“联合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为促进遵守和积极参与“联合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大会主席和各国家组确定的总括性问题及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以及所确定的对于各缔约方的挑战和建议，并注意到在“联合公约”内进一步专题讨论核燃料循环后端安全的重要性；

88.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有关放射性废物和在适当情况下有关乏核燃料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活动，并注意到监管机构在许可证审批过程启动前及早进行参与的重要性；

89. 要求秘书处促进关于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长期贮存的安全相关问题的信息交流；

90. 重申重要的是规划和实施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长期安全管理，同时确保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实践切实可行且能充分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放射危害；

91. 鼓励成员国在常规战略不切实际或不太理想情况下以及可能存在紧急情况（或）环境治理所致大体积放射性废物情况下，为核或辐射紧急情况产生的各种废物包括受损核燃料的管理制订计划；

9.

铀矿开采和加工、退役和环境治理安全

92. 鼓励成员国在设施设计阶段对设施安全退役作出规划，并酌情加以更新，并建立确保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机制，以便一旦在国家层面证明合理，即可启动退役；

93. 鼓励成员国享受交流从退役和治理活动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实践带来的益处，并在本国的各项活动中酌情予以考虑；

94. 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关于退役安全相关问题的信息交流；

95.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制订涉及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的设施的安全退役和治理计划；

96. 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铀遗留场址协调组支持为在技术上协调特别是在中亚实施的恢复铀生产遗留场址的多边主动行动作出的相关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非洲相关成员国磋商，以期实施类似的主动行动；并鼓励能够为此提供支助的成员国提供支助；

97.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开展活动；

10. 能力建设

98. 鼓励成员国制订包括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性别平等和职工队伍多样性、人力资源发展、知识管理和知识网络进行核安全能力建设的国家战略，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确保为这种能力建设提供资源；

99. 要求秘书处加强和扩大以建立成员国的制度性、技术、管理和领导能力为侧重点的教育和培训活动计划；

100. 要求秘书处支持成员国努力确定和实施知识管理措施，并继续努力获取、更新并保存在核安全方面的知识和制度化知识储存，以减少经验流失；

101. 要求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地区和地区间共享安全相关问题方面知识、专门技能和经验的努力，并继续加大努力维护和发展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全球核安全网），包括开发知识平台，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全球核安全网；

102. 鼓励成员国酌情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系统培训方案”及用于国家和组织层面能力建设计划自评定的其他相关工具；

103.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支持成员国的知识管理活动，特别是其监管机构能力和技能的可持续性；

104. 欢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大韩民国庆州举行的“第三次核电计划人力资源发展国际会议：应对挑战以确保未来核职工队伍能力”；

11. 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105.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他们的法律或监管框架包括对放射源所有寿期阶段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

106.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对弃用源的安全可靠贮存和处置途径作好充分准备，酌情包括财务安排，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其他方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回用或循环利用或处置源；

107.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回收无看管源和保持控制弃用源的国家和多国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包括在国际边境；

108. 呼吁所有成员国建立和维持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

109.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关于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信息交流；

110. 要求秘书处酌情进一步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或用废金属生产的材料的运输管理中存在的辐射安全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12.

核和放射事件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111. 鼓励成员国制订和加强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安排，包括防护措施；酌情在预防措施上进行密切合作，以最大程度减少长期后果；促进核或辐射应急期间及时的信息交流以及提高在许可证持有者、主管当局、公众和国际社会之间的透明度；并继续为此加强国家专家、主管当局和监管者之间的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包括酌情通过组织联合培训活动；

11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和磋商，继续确定演习计划的优先顺序，同时强调“三级公约演习”等大规模演习的重要性；

113.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辐射防护战略并使其合理和最优化，以便能在核或辐射应急中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行动；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11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维持并提升人们关于原子能机构的评定、预测和沟通安排（包括及时共享相关技术参数的安排）的认识，同时有效利用成员国的能力以及继续完善事件和应急中心在应急期间的作用；

115.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发展、加强和建立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安排的能力；

116. 鼓励成员国始终在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建立和保持有效的沟通渠道，以确保各自的责任明确，并加强适用于所有类型事故假想方案的协调和决策过程；

117.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交流统一系统，将其作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联络点的网络门户，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核和放射事件和紧急情况期间交流紧急信息的网络门户，也作为正式提名的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核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发布关于利用核事件分级表定级的事件信息的网络门户，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就核和放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交流信息，这其中

包括第 GSR Part 7 号定义为对一个以上国家具有实际、可能或已察觉的放射学意义的国家和跨国紧急情况；

118. 鼓励成员国考虑酌情与公众共享这种信息，包括通过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交流统一系统机制；

119.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改进原子能机构的“响应和援助网”，以确保在请求援助时能够及时和有效提供援助，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酌情促进双边和多边安排及加大努力建立国际援助的技术兼容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和定期更新能向请求国际援助的国家提供的国家能力；

120. 忆及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主管当局代表第九次会议，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继续促进感兴趣的成员国和主管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

12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制订安排，以便在核或辐射应急期间向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提供及时、明确、事实正确、客观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122. 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国际辐射监测信息系统，与国家联络点一道致力于及时推出该系统的公开版，并进一步鼓励能够向该系统提供数据的成员国提供数据；

123. 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应急准备和响应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息，并鼓励秘书处宣传该系统给成员国带来的好处；

12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审查原子能机构报告核事件和事故的安排，以确定对这些安排可能作出的改进，并呼吁能够为这些安排的有效性作出贡献的所有成员国作出贡献；

12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和磋商，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应急准备领域的合作，包括通过机构间放射性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

13.

实施和提交报告

12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以优先排序的高效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12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2

GC(62)/OR.7 号文件第 162 段

GC(62)/RES/7

核安保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这些材料和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62)/1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8 年核安保报告》以及 GC(61)/2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核准的“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
- (c) 重申防止核扩散、核裁军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共同目标,认识到核安保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按照成员国相关的义务和承诺,迫切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将继续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处理此问题,
- (d) 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始终维护有效和全面的核安保,
- (e)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学为加强核安保带来了机遇,并强调需要应对当前的和不断演变的核安保挑战,同时重申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
- (f) 赞赏地忆及 2013 年和 2016 年国际核安保大会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注意到在主席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有价值的技术专家讨论结果,并期待着将于 2020 年 2 月召开的国际核安保大会,
- (g) 认识到酌情在国家政府机构和核工业界之间就加强核安保保持对话的重要性,
- (h) 突出强调提高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用户和主管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核安保认识的持久必要性,
- (i) 承认核安保可能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形成对和平核活动的积极看法,
- (j) 认识到如 201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k)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保峰会在核安保领域发挥的作用,
- (l)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m)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扩大其范围的 2005 年修订案的重要性, 欢迎该修订案生效, 认识到更多的国家接受、核准或批准的重要性, 并 注意到其全面实施和普遍加入的重要性,
- (n) 认识到高浓铀和分离钚在其所有应用中都需要有特别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它们的核安保, 而且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对其进行适当的安保和衡算十分重要,
- (o) 认识到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使用和在上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铀的重要性,
- (p)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第 1977 号和第 2325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71/38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q)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r)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 并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 (s) 强调成员国需要通过核安保基金等继续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 以实施其核安保活动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持,
- (t)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 同时 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差别, 申明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 并 强调在国家一级由政府及其主管当局根据各自权限酌情处理这两个领域的重要性,
- (u)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 中所载对采用除其他外, 特别是分级方案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及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不被擅自移动的措施的建议要求, 以及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包括在核设施设计、建造、调试、运行、维护和退役过程期间实施这些措施的进一步导则的工作,
- (v) 忆及《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目的,
- (w) 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的重要性, 并 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 以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被擅自移动或破坏,

- (x) 重申并尊重每个成员国在核技术方面的选择，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和推动高活度放射源整个寿期的利用和安保方面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的技术交流，
 - (y)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贡献，
 - (z) 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
 - (aa)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方面的教育与培训计划以及为此作出的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
 - (bb) 认识到在组织大型公共活动时考虑核和辐射安保的重要性，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方面所作的工作，
 - (cc)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其责任范围内对使用、贮存和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在其寿期所有阶段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以及保护敏感资料；
 3. 呼吁秘书处继续相应地全面执行“2018—2021年核安保计划”(GC(61)/24号文件)；
 4. 鼓励原子能机构增强其技术能力并紧跟科学和技术创新，以便应对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核安保挑战和风险；
 5. 呼吁秘书处继续每三年组织一次国际核安保会议，并鼓励所有成员国部长一级参加；
 6. 呼吁尚未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负责实施立法和监管框架、职能上独立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任何其他机构进行监管决策并拥有法律授权和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一个主管当局或若干主管当局的成员国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这种（这些）主管当局；
 7.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并非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8.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保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9. 鼓励“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鼓励尚未缔结该公约及其修订案的国家缔结该公约及其修订案，进一步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进一步遵守该修订案，以实现其普遍性，欢迎秘书处组织“实物保护公约”会议，并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相关会议；
10. 呼吁总干事作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保存人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磋商，筹备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审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就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各个附件而言在届时情况下的充分性，且鼓励所有缔约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协助保存人筹备应于 2021 年举行的这一会议；
11.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2.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3. 要求秘书处加强向公众和成员国通报其核安保活动，如咨询服务、无法律约束力的导则的制订、援助和培训，同时通报这些活动如何有助于成员国全面改进核安保，
14. 认识到并支持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在《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编写以及必要时的及时定期审查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协调和确定优先顺序），鼓励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并参加《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审查过程，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协助，以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能够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15. 要求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及时处理两者接口问题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安全出版物和安保出版物，以确保一致性和相应地促进文化；
16.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信息安全，同时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3-G 号所规定的安保和透明度之间的平衡，以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处理与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有关的信息的相关机制；
17. 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包括《核安保基本法则》，并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由国家酌定利用这些出版物；
18. 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国际组织和倡议间核安保活动中积极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情况，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研究机构通力合作，欢迎原子能机构定期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19. 鼓励秘书处促进就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知识和最佳实践交流，并鼓励秘书处组织关于核安保文化的国际讲习班；
20.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应请求在发展和巩固核安保文化方面加强对各国的援助，包括发布导则、开展培训活动和提供相关自评定以及培训材料和工具；
2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情况下，继续实施培训和培训教员计划，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22. 鼓励成员国正在执行的倡议与秘书处合作，通过核安保教育与培训以及酌情通过与核工业界及国际和地区协作网络的对话，包括通过示范中心、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及国际核安保教育网，进一步加强核安保文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同时考虑和促进相关《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就其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3.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和第 232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这些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24.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包括由原子能机构供应放射性物质时协助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
25. 鼓励各国进一步利用核安保领域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并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26. 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有关成员国密切磋商，协助成员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
27.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将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并与受援国合作，突出强调最迫切的援助需求，还请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呼吁原子能机构支持继续就放射源和弃用放射源的安保进行对话以及促进该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29. 鼓励所有成员国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酌情执行这些准则和导则，以保持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全和安保，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支持成员国；

30.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充分提供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和处置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地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进行源的复用或再循环在内的其他方案；
31.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家安保威胁评定提高和保持在本国全境预防、侦查、遏制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努力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32. 鼓励成员国开展演习，以加强国家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事件进行准备和响应的能力；
33. 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和非法贩卖方面自愿的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效用，鼓励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指定的“联络点”进一步促进包括通过对该数据库所载信息的安全电子访问进行的及时信息交流，并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加入和参加该数据库计划，以支持其防止、侦查和应对可能已脱离监管控制的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的国家努力；
34.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在其领土上回收和确保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35.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预防、侦查和防止核设施的内部威胁，并呼吁秘书处应请求就采取防范内部威胁以加强核安保的进一步预防和保护措施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包括通过使用《用于设施核安保目的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5-G 号）；
36.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预防、侦查和防止放射源使用设施中和运输期间的内部威胁；
37.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安保措施防范这类攻击，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加强计算机安全、改进国际合作、将专家和决策者召集在一起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制订适当的导则以及应请求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计算机和信息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38.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包括通过制订导则开展的促进和支助工作，进一步要求秘书处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应请求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护敏感信息原则情况下提供核法证学方面专家，共享这方面的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如果成员国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或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则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建立这种数据库；

39.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向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些活动后酌情自愿分享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40. 要求秘书处继续执行和报告核安保领域的协调研究项目，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41.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42.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专家开展这种服务，以便就核安保措施交流意见和建议，欢迎成员国进一步认可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及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工作组访问的价值，并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会议，以便感兴趣的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的情况下能够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这些工作组访问的建议；
43. 要求秘书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加强其内部规划和结果制管理和酌情改进加强其核安保计划有效性的措施，并随时向成员国更新和通报这方面的落实情况，以便成员国保持总体监督（包括通过“计划和预算”）；
4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45. 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
46.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情报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7.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关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外部用户以及过去和计划的教育网络、培训网络和协作网络的活动连同突出的重要成就向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年）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及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48.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2018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13

GC(62)/OR.7号文件第163段

GC(62)/RES/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

总 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1)/RES/10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规约》第三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确认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认为技术合作（技合）计划是它们受益于这一法定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也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
- (f) 忆及理事会已注意到的原子能机构今后几年与除其他外，特别是提供有效技术合作有关的相关战略，
- (g) 还忆及根据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理事会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经修订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
- (h) 欢迎 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A/RES/70/1 号决议），
- (i)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
- (j)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k) 强调 INFCIRC/267 号文件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向申请国或国家集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应由相关国家政府确定，实际提供的援助应与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相一致，并应只向政府或通过政府提供，”并且“如果要求，原子能机构应协助有关的某个政府或一些政府确定正在寻求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

- (l) 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需要原子能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来满足这些需求，
- (m) 注意到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n)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o) 铭记全体成员国对加强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分担责任，
- (p) 认识到2017年成功召开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60年及以后 — 为发展做贡献”国际大会，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加强技合计划和除其他外，突出强调技合计划过去六十年来在支持成员国通过和平应用核科学技术满足其发展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成就之举的一部分，并还满意地欢迎大会与会者认识到成员国从技合计划中获得的利益，
1.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合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强调《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该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2.

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a)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改善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认识到技合计划继续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还认识到技合计划已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d) 期待原子能机构根据国家所有权原则，特别通过技合计划继续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e) 认识到总干事如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期间的“科学论坛”所反映的那样选择“核技术用于气候：减缓、监测和适应”作为2018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意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国家和地区这方面能力方面的作用，

(f)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g)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h) 认识到为确保影响力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i) 认识到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整合到技合计划应有助于与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和协调，加强和促进“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执行，

(j)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和与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协调在综合癌症防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对 GOV/2018/11 号文件所载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k) 忆及 2016 年 10 月发表的题为“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面临的挑战”的总干事的报告（GOV/INF/2016/12 号文件），并注意到过去 16 年来通过技合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以及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l)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推动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工作，以及召集定期部长级会议的作用，

(m)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包括所表现的对“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的支持，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发展及其向成员国和在成员国之间的转让，同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共享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方面做出贡献；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包括专家和教员）的性别主流化和性别均衡，并鼓励成员国在这方面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采取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的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确定并落实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辐射防护支持；
7.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就此还要求秘书处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技术合作报告中相应地提出报告；
8. 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特别工作组对 GOV/2018/11 号文件所载内监办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的最新情况；
9.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问题；
10.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共同主席和成员国密切磋商，筹备 2018 年关于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部长级大会，同时突出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在今后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问题，并鼓励成员国在部长一级参加。

3.

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这些评价有助于实现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以便对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继续实施 2020—2021 年周期项目设计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注意到从 2011 年秘书处开展的审查过程中汲取的关键经验教训表明，应当考虑朝着更加突出重点和更加全面的项目发展，并且在“逻辑框架方案”的处理上应当在大型复杂项目和小型简单项目之间有所区别，
- (e) 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及原子能机构在根据国家所有权原则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满足成员国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成员国服务，并还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
- (f) 认识到秘书处通过 2016—2017 年计划周期的一些试点项目为实施技合计划的成果监测所作的努力，
- (g) 认识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并忆及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提出这类请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为各级分配充足、适当的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3. 欢迎并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充分优化技合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影响力，同时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

4.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继续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和项目培训（包括通过电子学习）；
5.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欢迎成员国在提交“项目进展评定报告”（包括通过电子“项目进展评定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鼓励它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酌情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改进其报告方面的必要指导；
6. 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在技合计划中实施成果监测努力的结果，并就在人体健康和营养试点项目中实施成果监测（包括相关的潜在人力和财政资源影响）提出报告；
7.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反映技合年度报告中就此得出的结论；
8.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9.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10. 强调内监办和外聘审计员的正常工作应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在所有主计划间保持一致；还强调就此而言，内监办应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4.

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欢迎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提供的捐款，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就此欢迎理事会 2014 年 9 月核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GOV/2014/4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c) 认识到应当在不仅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并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

- (d) 注意到 GOV/2017/2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将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2018 年 8566.5 万欧元和 2019 年 8616.5 万欧元，以及 2020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8616.5 万欧元和 2021 年的该数字 8616.5 万欧元，
- (e) 忆及原子能机构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的法定目标，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技合计划开展的工作对支持成员国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认识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的必要性，
- (f)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仍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g) 还认识到大量此种项目的存在也增加了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查方面的工作量，
- (h)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
- (i) 确认（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秘书处为响应成员国要求重新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注意到正在对 GOV/2017/27 号文件进行的讨论，该文件已获得理事会核准，其中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适当考虑机制”拟议的修改进行磋商，以期将其尽快提交理事会核准，并从 2020—2021 年技合周期开始适用，还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一致适用，
- (j) 强调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为主计划 6 提供适当的资金，并忆及 GOV/2011/37 号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k)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注意到 2017 年的达到率为 97.7%，包括各成员国的递延交款或额外交款，并期待着实现 100%的达到率，这对于证明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l) 鼓励有能力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向今后的国家和地区技合项目捐款的成员国作此考虑，同时认识到政府分担费用是一项主权决定，
- (m)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并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

(n) 确认原子能机构要求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技合计划框架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1.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2.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4.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高效和有效地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就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与成员国及时进一步协商，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核准；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成员国的发展努力，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7. 虽然认识到出口控制制度的多样性，但促请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促进向技合活动转让必要的设备，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的设备而延误技合项目的实施；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9.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旨在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筹集预算外捐款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11. 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各种工具，以便通过电子搜索引擎自愿共享其“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的细节；
12.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3. 欢迎 GOV/INF/2015/4 号和 GOV/INF/2016/7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

工作组建议的进展报告”，并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对该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行动。

5.

伙伴关系和合作

- (a)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b)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了使成员国受益的伙伴关系建设和资源调动机会，
- (c) 赞赏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加强了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工作方面的协调和协作，同时强调“国家计划框架”作为成员国国家技合计划主要战略规划工具的作用，以及因其专业技术侧重点，技合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并不适合于“联发援框架”范围，这不应成为对技合项目的一项要求，
- (d)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计划管理官员、项目对口方和技术官员的作用，以及他们之间的协调的重要性，
- (e)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f)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酌情促进与相关伙伴和捐助者包括地区和多边组织以及发展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可在进一步传播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用途、健康和繁荣的核应用领域的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响力；以及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六十年及以后 — 为发展做贡献”国际大会在加强与广泛技合利益相关方和伙伴的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该大会有助于技合计划利益相关方、伙伴机构和潜在协作方切实地认识到技合计划能够为成员国的发展努力包括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
- (h)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建设¹与联合国系统内也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i) 注意到 GOV/2015/35 号文件所载《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准则》得到核准，并期待总干事 2019 年关于适用该准则的进展报告，同时忆及定期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发展情况的重要性，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包括通过参加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等相关联合国进程，以确保补充活动的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他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 (a) 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 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 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 加强对伙伴关系机制的指导；并就此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3.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这些伙伴关系的财务和法律程序，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4. 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大会第 A/RES/72/279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确定并向成员国通报该决议在任何领域可能对技合计划包括资源调动产生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以及
5. 要求秘书处酌情以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加强对有关技合活动影响的公众宣传，以展示原子能（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与新伙伴的联系，并定期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6.

实施和提交报告

1. 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所有内容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4

GC(62)/OR.7 号文件第 164 段

GC(62)/RES/9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1.

总 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科学家和专家培训，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4/29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加大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价格适宜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d)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6/288 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其中认识到加强国家科学技术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支持通过研究机构、大学、私营部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家彼此协作等途径，建设科学技术能力，使妇女和男子都为其贡献力量，并从中受益，
- (e) 赞赏 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A/RES/70/1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处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的活动，
- (f)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71/312 号决议核可了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其中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g) 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理事会提到的“中期战略”，
- (i) 注意到《2018 年核技术评论》（GC(62)/INF/2 号文件），
- (j)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健康、营养、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环境、工业、材料和能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

献，并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既有发展中国家又有发达国家）正在从上述所有领域的核技术应用中获益，

(k) 认识到科学技术研究在加强科学交流方面取得的成功及其对培训教员贡献，

(l) 确认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机制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使命，即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科学家和专家培训，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m) 承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利用先进核技术防治疾病（包括癌症）的能力，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n)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对向成员国提供放射治疗和核医学技术国际分布信息的数据库、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二级标准剂量学实验室网服务以及剂量学审计网络的维护和发展工作，

(o) 认识到构成全面质量保证计划一部分的独立外部同行评审是促进辐射医学实践质量改进的一个有效工具，并赞赏秘书处在发展核医学、诊断放射学和放射治疗领域同行评审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p) 认识到通过发展良好的“原子能机构人体健康园地”将信息技术工具创新性地用于人体健康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教育手段，

(q) 注意到成员国对人体健康方面核应用的需求日益增多，并认识到整个原子能机构与世卫组织（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世卫组织二级标准剂量学实验室网络和剂量学审计服务）持续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r)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倡议的活动已导致成员国对婴幼儿营养、微量营养素营养和肥胖相关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领域的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要求增加，并期待着与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组织并将于2018年12月10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了解营养不良双重负担促进有效干预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倡议的旨在提高成员国在医疗辐射剂量学领域能力的活动，并期待着将于2019年6月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医用辐射剂量学领域的标准、适用和质量保证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IDOS 2019年），

(t)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建立传统和非传统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期望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人体健康领域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包括地区组织和多边组织在内的相关伙伴和捐助者以及发展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并成功地从非传统伙伴筹集大量资金，

- (u)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医学物理师教育和培训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基于原子能机构导则提供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医用物理学计划高级研究硕士课程取得的成功，
- (v)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宫颈癌预防和控制联合计划”范围内的持续活动，
- (w) 强调与外部伙伴协作在抗击影响妇女的癌症方面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x) 注意到已扩大剂量学实验室服务，以加强医院的剂量测定以及教育和培训活动的开展，
- (y) 确认协调研究项目的长期益处及因此而产生的关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发展和实际应用的出版物及其对技术合作计划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同时认识到它们的差别，并敦促秘书处进一步确保可能的协同作用带来的益处和避免这方面的重复，
- (z) 还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2013 年签署的有关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工作的“经修订的安排”、粮农组织“2010—2019 年战略框架”和粮农组织五个战略目标进行的成功合作和取得的显著成果，
- (aa) 欢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对控制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亚洲和欧洲某些疾病的爆发提供的支持，
- (bb) 认识到预防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和动物疾病爆发数量增加带来的挑战的重要性，
- (cc) 还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害虫种群方面的成功，
- (dd) 认识到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1 个国家的国家食品安全研究所组成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析网为解决食品污染问题和加强环境与食品安全而开展的具有健康、贸易和经济益处的活动，由 44 个非洲和 19 个亚洲国家动物疾病诊断实验室组成的兽医诊断实验室网在传播利用核技术诊断和防治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方面的活动，
- (ee)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在开展应用性和适应性研发、制订标准、协议和导则以及提供培训和专门服务以使成员国受益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 (ff) 欢迎有助于研发活动和向成员国利用核应用提供支持的进行中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以及进行中的“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项目的实施工作，以及原子能机构为调集这些项目所需的资源而在建立传统和非传统伙伴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

(gg)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了全球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并且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费用不断攀升和全球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管理实践，用于水资源特别是农用相关地表水的综合管理和规划，

(hh)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海洋污染和地区海洋计划方面进行中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成员国对环境管理方面核应用的需求日益增多，

(ii)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护包括陆地、河流、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在内的环境的全球努力方面所具有的独特能力，并认识到核科学能够为应对气候变化、沿海和海洋污染、微塑料、濒危生境和濒危物种等环境挑战做出的显著贡献，

(jj)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好几十年来通过组织定期水平测试、实验室间比对以及从广泛环境基质中生产经认证的参考材料，为协助成员国分析实验室和研究设施改进分析实绩所作的工作，

(kk) 认识到由 89 个成员国的 176 个实验室参加的测量环境放射性分析实验室网为监测环境中放射性提供精确测量，

(ll) 确认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国际海洋酸化协调中心为协调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海洋酸化全球效应的活动所做的重要贡献，并欢迎一些成员国向该中心提供的大力支持，

(mm)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卫生处理和灭菌、工业过程管理、环境治理、食品保鲜、作物改良、新材料开发、分析科学，以及用于评定气候变化的影响，

(nn) 注意到钼-99 的供应对医疗诊断和治疗的重要性，并赞赏地确认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协调，通过支持发展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情况下建立用于本国需求和出口的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包括通过研究基于加速器的钨-99/钼-99 替代性生产以促进钼-99 可靠供应所作出的努力，

(oo) 注意到出现了提供反应堆辐照服务这种新的合作倡议以及据报告在发展钼-99 新生产设施及扩大现有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且许多国家对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设施来满足国内需求、出口和（或）用作部分储备能力继续感兴趣，

(pp)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计算机断层照相法和治疗用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并确认秘书处在规划适当的活动以解决对依照适当的国家监管要求生产和使用医院制备治疗用放射性药物的需求方面所作的努力，

(qq) 认识到离子束加速器和同步加速器辐射源在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生物生命科学和文化遗产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rr)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辐射处理可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包括工业废水的潜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协调研究活动为探索利用辐射技术在成员国进行废水处理和污染物治理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ss) 注意到电子束作为辐射源用于材料和污染物处理以及疫苗开发所用生物危害材料和病原体致弱的巨大潜力，同时承认通过有关协调研究项目产生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tt) 认识到核仪器仪表在监测环境中的核辐射和核材料方面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开发了用于监测表面放射性的仪器和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土地测绘服务，

(uu) 确认研究堆也在国家核研究中心和大学具有多种用途，既是除其它外，特别是开展教育和培训、研究、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材料试验的有价值的工具，又是正考虑引进核电成员国的一个学习工具，

(vv) 意识到将需要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包括地区研究堆联盟和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和以确保广泛地利用研究堆，因为较老的研究堆正在被较少的多用途反应堆取代，导致运行反应堆的数目下降，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启动首个研究堆项目的国家提供的综合和系统性支持，

(ww)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组等国际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赞赏在牵头进行示范聚变电站试验和举行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源会议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印度举行的第 27 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 (FEC2018)，

(xx)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学在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yy)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在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下为分配足够的资源改造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为其配备完全适合用途的设施和设备，并确保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加强方面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大利益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依照《规约》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从而以安全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利用成员国研究机构的能力，以便扩大利用核科学和核应用的范围，实现社会效益，并期待原子能机构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A/RES/70/1号决议）方面以及对《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作出贡献；
3.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项目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及开展进修培训，以及通过扩大协调研究项目的范围和外协以及依靠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机制，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4. 敦促秘书处宣传能够造福成员国的各种核技术促发展应用的好处，并解决在这些应用方面的人力资源培训需求；
5.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共同主席和成员国密切磋商 2018年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与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与应用的部长级会议筹备事宜，同时突出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未来对可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在部长一级参加；
6.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 and 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相关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减缓、监测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7. 欢迎成员国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宣布的作为对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外捐款和实物捐助的所有捐助；
8. 呼吁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与应用领域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如：
 - (1) 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用于人体健康，
 - (2) 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核应用，如气候智能型农业、水土管理、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作物改良和管理，
 - (3) 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蚊虫传播疾病，包括登革热、疟疾和寨卡以及地中海果蝇，
 - (4) 利用核衍生技术进行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早期、快速诊断和防治，
 - (5) 测量环境放射性和辐射，
 - (6) 同位素独特地应用于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

- (7)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稳定同位素评定海产品安全风险，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和生物毒素，
 - (8) 利用同位素保护濒危生境和濒危物种，
 - (9) 利用同位素进行地下水管理，
 - (10) 利用回旋加速器、研究堆和加速器生产放射性药物，以及
 - (11) 利用辐射技术开发新材料和处理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水、烟道气体和其他污染物；
9. 鼓励与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协同努力，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交流水资源管理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信息方面的相互合作；
10. 敦促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伙伴关系，以探讨合作正规化的可能性，如建立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计划，从而增加利用有益项目和信息的机会，同时铭记避免重复的必要性；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成员国缔约方作出的持续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在核应用各领域开发和传播信息技术工具；
12. 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世卫组织伙伴关系；
13.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利用适当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机制开展减轻女性癌症的影响的活动；
14. 鼓励成员国利用辐射医学方面的现有同行评审机制加强诊断质量和患者治疗；
15.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16. 认识到兽医诊断实验室网在传播利用核技术及时诊断、防治和根除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欧洲的埃博拉病毒病、禽流感 and 结节性皮肤病等跨界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方面取得的成功，并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大这些努力以及扩大并向成员国转让这些技术；
17. 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医用同位素和放射性药物生产和运输方面的技术援助；
18.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和辐射技术用于工业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19. 敦促秘书处继续执行能够促进获得和补充钼-99/锝-99m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还敦促秘书处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安全高级别工作组等其他国际倡议开展合作；
20. 要求秘书处应感兴趣成员国的请求，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向旨在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生产钼-99 能力的新的国家和地区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并为将现有生产能力转换为利用非基于高浓铀方法提供技术援助和为讲习班等培训活动提供便利，以支持成员国为实现本地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药物的自给自足而进行的努力；
21. 敦促秘书处继续探索将加速器用于各种辐射技术应用，并为感兴趣成员国的演示和培训提供便利；
2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努力发展电子加速器及其辅助设备^等工业辐照设施，以便用于除其他外，特别是卫生保健实践、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应用、卫生处理和灭菌，并进一步要求为利用研究堆生产放射性药物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提供技术支持；
23.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发适当仪器并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快速和经济的地球表面放射性测绘服务；
24. 要求秘书处考虑到国际热核实验堆和世界范围内在核聚变研究方面取得的进步，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聚变科学技术方面的活动，并继续进行示范聚变电站活动，同时尽可能扩大活动范围和参与度，并进一步考虑到协调各利益相关方参与解决聚变设施各方面问题的必要性；
25. 要求秘书处通过地区研究堆联盟和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促进在确保广泛地利用现有多用途研究堆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努力，以提高研究反应堆的运行和利用，还要求秘书处促进这些设施的安全、有效和可持续运行；
26. 敦促秘书处继续为正在考虑首座研究堆的成员国提供系统、全面和适当分级的基础结构发展援助和提供有关研究堆应用^等指南，以帮助成员国组织作出知情决定，从而确保这些项目的战略可行性和持久可持续性；
27. 认识到可靠的核数据对所有核科学和工程相关活动的支撑性，表示赞赏秘书处 50 多年来向成员国提供可靠的核数据和开发通过移动电话访问核数据的应用程序，并鼓励将这些应用程序扩大到其他类型的核数据，以便今后继续这种服务；
28. 要求秘书处协助有兴趣发展安全基础结构的成员国在其所在地区没有地区培训和教育中心的情况下建立这些中心，以便向核专家和放射学专家提供专门培训，并要求秘书处利用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合格教员；

29.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核大学两年一次的辐射技术短训班合作，并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30.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31.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报告。

2.

开发一揽子昆虫不育技术治理传播疾病的蚊虫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4)/RES/24 号决议和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登革热、寨卡和其他疾病的蚊虫”的 GC(60)/RES/12 号决议，
- (b) 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决定：对“关于加速行动以促进在非洲普遍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服务的阿布贾呼吁”（阿布贾呼吁）进行五年审查；重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以及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击退疟疾十年”所作的承诺；并决定将“阿布贾呼吁”延长到 2015 年，以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步，
- (c)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确保不同年龄段的所有人都过上健康生活和促进他们的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下的相关目标，
- (d)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e)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动力部门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尤其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增进人体健康的计划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 (f) 认识到在根除和（或）抑制采采蝇、蛾虫、果蝇和其他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虫害中昆虫不育技术的大面积综合虫害治理应用所取得的成功，
- (g) 关切地注意到约 32 亿人仍有感染蚊虫传播的疟疾的危险，仅 2016 年就估计有 2.16 亿新发疟疾病例和 44.5 万人死亡，主要是在非洲，从而构成了消除非洲贫困的一个重大障碍，
- (h) 注意到疟疾寄生虫继续产生抗药性，蚊虫继续产生抗杀虫剂性，并设想将按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击退疟疾”战略（包括病媒综合防治）而不依赖于任何单一疟疾防治方案，在特定条件下利用昆虫不育技术作为其他技术的一种辅助手段，

- (i)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登革热这种目前世界上最常见的蚊虫传播疾病的发病率在过去 50 年期间上升了 30 倍以上，已成为一个重大的国际公众健康关切，估计每年有约 4 亿人感染登革热，而全球有一半以上的人口都存在感染此疾病的风险，并且由于蚊虫媒介在白天期间保持活跃，用杀虫剂处理的床帐并不能有效地抗击登革热，急需采取其他防治手段，
- (j) 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的基孔肯雅病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有效传播，并且目前没有可用于治疗这种蚊虫传播疾病的方法，
- (k) 关切地注意到在美洲爆发了与天生患有严重神经系统疾病如先天小头畸形的婴儿密切相关并导致世卫组织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宣布了引起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寨卡病毒，而且迄今没有可用于治疗或预防寨卡的任何药物或有效的全球疫苗，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发展和应用昆虫不育技术和相关遗传和生物控制方法防治传播疾病蚊虫主题计划”会议建议原子能机构通过向开发昆虫不育技术及其他相关遗传和环境友好方法持续提供资金，投资支持蚊虫媒介种群的治理，
- (m) 注意到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抑制传播疾病蚊虫将主要适合于城市地区，因为空中喷洒杀虫剂在城市地区被禁止或可能不具有可取性，并且需要采取大面积方案，这是对现有基于社区的计划所作的一种新颖而又可能强有力的补充，
- (n) 欢迎有关传播疟疾和其他疾病蚊虫的实验室研发和现场项目驱动的研究工作在上一个两年期间继续得以进行，
- (o) 注意到塞伯斯多夫虫害防治实验室的改造在“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战略”（GOV/INF/2014/11 号文件）中被列为了优先事项，
- (p)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对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登革热、寨卡和其他疾病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表现出的兴趣和给予的支持，
- (q) 赞赏地确认 GC(62)/4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发展昆虫不育技术治理传播虫媒疾病蚊虫给予的支持，
1.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上述活动在实验室和现场继续加强能够完善和验证利用昆虫不育技术综合治理传播疟疾、登革热、寨卡和其他疾病蚊虫所需的研究工作；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增加发展中成员国的科学和研究机构参与该研究计划，以期确保其参与，从而使受影响的国家掌握自主权；

3. 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强努力开发和转让能够将雌性蚊虫从生产设施中完全清除的更高效雌雄分离系统，包括遗传选性品系，并发展在现场放飞和监测不育雄虫的成本效益好的方法；
4. 还要求原子能机构分配适当的资源和吸引预算外资金，以便继续实施现已扩大的蚊虫研究计划、实验室/办公室空间和工作人员配备；
5.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地区技合项目在拉丁美洲、亚洲及太平洋和非洲加强能力建设和网络建设，并通过评定昆虫不育技术作为防治传播疾病蚊虫高效手段之潜力的国家技合项目向防治伊蚊和按蚊的现场项目提供支持；
6. 邀请原子能机构根据“发展和应用昆虫不育技术和相关遗传和生物控制方法防治传播疾病蚊虫主题计划”会议专家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通过向开发昆虫不育技术及其他相关遗传和环境友好方法持续提供资金，投资支持蚊虫媒介种群的治理；
7. 请原子能机构审查和更新“发展和应用昆虫不育技术和相关遗产和生物控制方法治理传播疾病蚊虫主题计划”；
8. 请原子能机构加强与世卫组织合作，并为评价昆虫学和流行病学影响的现场项目提供导则；
9. 赞赏成员国继续支持对塞伯斯多夫新的虫害防治实验室进行改造；
10. 要求秘书处继续寻求预算外资源，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寻求这种资源，以便能够通过现场作业项目，在现场验证防治传播疾病蚊虫的一揽子昆虫不育技术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11.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六十四届（2020年）常会提出报告。

3.

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其以往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利用各种抑制和根除技术建立可持续的无采采蝇和锥虫病区来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并同时确保开垦土地的可持续经济开发，从而促进减贫和粮食安全，
- (c) 认识到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计划是复杂且后勤要求高的活动，需要以灵活、创新且适宜的方提供技术支持，

- (d)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造成的锥虫病问题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农村可持续发展，从而造成贫穷加剧和粮食不安全，
- (e) 认识到虽然目前新报告的非洲人类锥虫病病例低于每年 2000 例，并处于几十年来的最低水平，但动物锥虫病仍然每年影响数以百万计的牲畜，而且是 39 个非洲国家（其中大多数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农村社区数千万人所依赖的农村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
- (f) 认识到在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农村发展更加高效的畜牧生产系统以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为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的重要性，
- (g)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XXXVI）号决定和 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行动计划，
- (h)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计划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通过现场项目帮助将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纳入成员国旨在可持续地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努力方面所作的上游工作，
- (i)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j) 欢迎秘书处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继续密切协作，并与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磋商，提高对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认识，组织地区培训班，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和经常预算计划向现场项目活动提供作业援助，并就项目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提供建议意见，以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国家和分地区项目，
- (k) 欢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除了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之外还越来越多地促使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及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 (l) 欢迎在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塞内加尔尼亚伊地区根除采采蝇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 该项目以极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了粮食安全并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并进一步欢迎在布基纳法索建立一座采采蝇规模饲养设施，

- (m) 赞赏各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支持解决西非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方面所做的贡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项目为支持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所做的贡献，
- (n) 确认秘书处和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即原子能机构在非洲促进“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开展采采蝇种群大面积综合治理”的第一个协作中心持续密切协作，
- (o) 欢迎在布基纳法索“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项目下开设博博迪乌拉索蝇虫饲养设施，作为生产和分销昆虫不育技术采采蝇的分地区中心，
- (p) 确认通过布基纳法索“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项目在博博迪乌拉索蝇虫饲养设施进行的良好技术管理，这种良好技术管理已导致一种采采蝇种群数量扩大到超过 100 万只有繁殖能力的雌蝇，
- (q) 欢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在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 (r) 欢迎秘书处通过在内部和以原子能机构协调研究项目机制方式开展的应用研究和开发为了解决和消除在非洲成员国利用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的障碍所作的努力，
- (s) 确认 GC(62)/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盟“泛非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宣导力度，以对锥虫病带来的负担保持敏感，并将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和加倍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以便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
 2. 呼吁成员国加强向非洲国家建立无采采蝇区的努力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持，同时强调对现场作业项目提供支持的应用研究与方法开发和验证的需求驱动方案的重要性；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其他伙伴合作，通过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保持向选定的正在实施的昆虫不育技术现场项目提供连贯一致的援助，并加强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要求秘书处通过基线数据收集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以及实施得到现场专家支持的以基因孤立的采采蝇群为优先重点的执行中采采蝇根除项目，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5. 鼓励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继续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并与其一道在非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商定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协同努力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对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支持非盟委员会和成员国；
7. 要求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加强成员国能力建设，以促进就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战略选择做出知情决策以及将昆虫不育技术作业成本高效地纳入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运动；
8. 敦促秘书处和其他伙伴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探讨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对建立和运行采采蝇规模饲养中心的可能性，以便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向不同的现场计划提供大量不育雄蝇；
9. 鼓励已选择以昆虫不育技术为组成部分的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战略的国家像塞内加尔根除项目那样，开始时侧重于现场活动，包括释放从规模生产中心引进的不育雄蝇；
10. 鼓励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和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继续通过加强对博博迪乌拉索蝇虫饲养设施的支持，支持分地区采采蝇规模饲养和分配；
11.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报告。

4.

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经济地生产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 GC(60)/RES/12.A.4 号决议“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经济地生产饮用水计划”，以及大会以往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决议，
- (b) 认识到为全人类提供充足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这在以下场合都予以强调：1992 年举行的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首脑会议《21 世纪议程》、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最近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6，以及为执行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巴黎协定》进行的讨论和“水与气候：促进气候正义的水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即《拉巴特呼吁“非洲的水”》，该成果文件寻求确保 2016 年 11 月在摩洛哥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将水问题更有力地纳入气候议程，

- (c) 注意到由于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加剧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饮用水短缺在世界许多地区日益引起关切，
- (d)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e)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已表示对参与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的活动感兴趣，
- (f)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已通过一些成员国的各种饮用水和电厂用水项目成功地得到了验证，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同时认识到实施的经济性将取决于场址特定因素，
- (g) 赞赏地注意到 GC(62)/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各种活动，
- (h) 注意到将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更具体的核设施高效用水，
- (i) 注意到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旨在审查热电联产的技术经济方面以及对于减缓气候变化的社会环境影响的技术会议，
- (j) 注意到 2017 年旨在讨论用户和供应商责任的技术会议，内容包括就用户需求和供应商提供适当反应堆设计及海水淡化技术的条款达成共识，
- (k) 注意到秘书处 2017 年印发了两份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出版物：第 NP-T-4.1 号《利用核能热电联产的机会》及突出强调核能热电联产用于各种工业应用的第 NP-T-4.3 号《核能的工业应用》，并注意到核能热电联产导则的编制工作取得的进展，
- (l) 进一步注意到 2018 年 1 月发布了新版《核电厂水管理计划》，
- (m) 注意到关于利用先进低温海水淡化系统支持核电厂和非电力应用的新协调研究项目如 2016 年举行的末次研究协调会议所计划的那样取得了进展，
- (n) 赞赏地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制订了一项计划，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与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饮用水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抗扩散技术措施有关的问题，以及
- (o) 注意到总干事在为核能淡化海水募集额外资金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加强互动；

2. 鼓励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继续发挥其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的咨询和评审论坛的功能；
3.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均可参加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4.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继续举办地区培训讲习班和技术会议，并利用其他可用机制传播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进行核能淡化海水和水管理的信息，以及开展旨在更好地确定现有反应堆如何可以提供热电联供方案的进一步活动；
 - (b) 印发涉及参与核能淡化海水项目和评定热电联供不同假想方案的供应商和用户之责任的技术报告；
 - (c) 继续增加秘书处在核能淡化海水项目能力建设（包括培训和教育）方面的活动，以弥补用户/供应商/营运者/监管者之间的不足；
5. 请总干事从预算外来源筹集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热电联供以及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到越来越多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以高度优先地位；
7.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2020年）常会提出报告。

5.

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的GC(60)/RES/12.A.5号决议、GC(58)/RES/13.A.5号决议、GC(56)/RES/12.A.4号决议、GC(54)/RES/10.A.4号决议和GC(52)/RES/12.A.5号决议及其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GC(51)/RES/14号决议，
- (b) 认识到农业发展在加速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及促进可持续农业以促进所有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利益的进展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 (c) 认识到将构成中期农业发展的主要全球趋势包括：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依然存在的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气候变化影响，

- (d) 注意到“巴黎气候变化协定”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基本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特别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 (e) 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出版物《2018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估计世界上长期营养不良人口的数量已从 2016 年的 8.04 亿增加到 8.21 亿，而且虽然一些地区继续显现总体进展，但饥饿仍是日常挑战，
- (f) 注意到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和平应用核技术的益处，以及特别是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适当技术以提高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 (g) 赞赏秘书处努力进一步加强与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调整 and 适应技术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服务以响应成员国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需求；
- (h) 赞赏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联合处致力于粮农核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通过两个组织在 2013 年签署有关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工作的“经修订的安排”重申了两组织对长期伙伴关系的承诺，
- (i) 确认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结成的这种独特伙伴关系的协同作用及对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的贡献，
- (j) 忆及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侧重于五个“战略目标”并精简优先事项、成果和资源分配，以加速消除饥饿、营养不良、贫困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 (k) 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将同位素用于气候智能型农业及食品的溯源、认证和污染物控制；研究经辐照的动物疫苗；开发动物育种辐射杂交图谱；加强动物疾病诊断应用；以及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提高用于作物改良的突变诱发技术的效率，
- (l) 确认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在满足成员国有关在粮食和农业中成功部署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需求和期望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提供非常有效的原子能机构内部研究和发展资源，
- (m)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支持成员国努力防治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能力的重要性，并赞赏与奥地利当局特别是与奥地利卫生和食品安全署在提供对其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准入和使用方面的良好合作，并欢迎原子能机构考虑在该现有设施建立归原子能机构所有的扩建部分，
- (n) 注意到秘书处为抗击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小反刍兽瘟疫、猪瘟、口蹄疫、埃博拉病毒病、禽流感、蓝舌病和结节性皮肤病等新发和复发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所作的努力，

- (o) 认识到新发和复发动物疾病正在严重影响畜牧生产力和粮食安全，并进一步认识到在农村社区发展更高效和健康的畜牧生产系统对改善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p) 认识到继 20 世纪 90 年代初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为全球根除牛瘟运动开发的涵盖 20 个国家的非洲牛瘟实验室网取得的成就之后，兽医疾病诊断实验室网络成功地调整了其结构，以应对目前涉及 44 个非洲成员国和 19 个亚洲成员国的大多数跨境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
- (q) 进一步认识到兽医疾病诊断实验室网在协助这些成员国改善人体健康和动物健康及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以及提高粮食生产质量从而有助于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和日益扩大的作用，
- (r) 注意到秘书处在利用核技术和生物技术开发新型和改良作物品种方面所做努力最近取得的成功，这些作物品种例如：印度尼西亚适应气候变化的新型水稻和大豆突变品种，巴基斯坦适应高温的改良芝麻和棉花品种，以及斯里兰卡抗病、耐旱和高产品系的新型花生品种，
- (s) 注意到秘书处在利用核技术和生物技术开发气候智能型作物品种方面所做努力最近取得的成功，这些作物品种例如：日本适应低氮条件的改良水稻突变品系，中国高用水效率的改良小麦突变品种，澳大利亚适应低磷田的改良大麦突变品系，以及泰国早熟的改良绿豆突变品系，
- (t) 赞扬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网络，以加强成员国特别是在食品安全和质量、作物改良和分子标记开发的能力建设，并加强对及时诊断、控制和根除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支持，
- (u) 赞扬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发和应用用于检测食品残留物/污染物、打击食品造假以及改善食品安全和控制系统的核及相关分析技术，以保护消费者和提高食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 (v) 注意到秘书处在因气候变化引起的抗病和耐恶劣环境条件背景下为建设国家和地区以动物育种为目标的动物基因表征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
- (w) 注意到秘书处在查明和纳入鲜为人知的非常规饲料和草料、作物残留物和工业副产品以促进可持续增加动物源性粮食生产方面所作的努力，
- (x) 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建设亚太地区国家农业研究系统网络，以通过以下方式提高作物突变育种的效率：鼓励和促进为育种目的交换突变体种质；加速突变体性状的发现和农艺上重要性状的标记开发；以及开发突变体性状的分子标记，

- (y) 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引入咖啡突变育种作为咖啡品种遗传改良的新方法，以抗击咖啡叶锈病等重要疾病，
- (z) 赞扬秘书处有效协助成员国迅速有效地查明和表征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如埃博拉病毒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和裂谷热，
- (aa) 称赞秘书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根除果蝇的工作，这项工作对该地区产生了非常重要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成功根除地中海果蝇而提供的堪称典范的支持，
- (bb) 称赞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支持，从而正在根除塞内加尔尼亚伊地区的采采蝇方面取得出色进展并正在促进对若干受影响成员国的采采蝇及其传播疾病的遏制，
- (cc) 称赞秘书处支持制订、重新组织和统一关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框架的一套果蝇治理国际标准，以帮助限制果蝇虫害蔓延，这反过来将有助于减少贫穷，因为农民会提高产量，减少损失，并增加交易机会，并感谢粮农组织授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小组团队协作奖，
- (dd) 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在开发抗 Ug99（一种小麦茎秆黑锈病）的小麦突变品系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 (ee) 称赞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联合向成员国植物育种人员和研究机构颁发“成就奖”和“杰出成就奖”以表彰他们在突变育种方面的出色成就和对全球粮食安全的贡献，
- (ff) 称赞原子能机构在后牛瘟时代中的关键作用（包括其通过诊断和疫苗生产和储存设施对隔离牛瘟病毒的贡献以及对维护全球诊断能力和专门知识的贡献）及其为抗击和消除其他家畜和动物疾病在建设国家和地区能力、改善流行病学研究和数据管理及建立相关网络方面提供的支持，
- (gg) 称赞原子能机构在加强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核应急响应方面的模范作用及其在这方面适用核及相关技术，
- (hh) 赞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启动了由需求驱动的新的研发活动，涉及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疾病蚊虫，利用同位素技术进行土壤侵蚀控制、水土管理、气候智能型农业、温室气体减排、食品取证、溯源和污染物控制以改善食品安全和质量，研究辐照动物疫苗，应用稳定同位素作为示踪技术和用于加强动物疾病的诊断应用，以及利用全基因组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学，开发用于突变育种的可靠分子标记物，

(ii) 赞扬秘书处支持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 65 个国家制订利用沉降放射性核素技术的土壤保护战略，以确保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jj) 欢迎由需求驱动的有关开发交流工具的研究活动，以改进非洲农业水管理方面的决策，以及用于粮食和农业方面核和辐射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新可视化平台，

(kk) 认识到成员国对粮农核应用领域技术援助的需求依然很高，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对超过 225 个国家、地区和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 30 个协调研究项目的科学和技术支持即是证明，以及

(ll) 感谢成员国、粮农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为支持“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项目和除其他外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计划做出的贡献，并称赞秘书处为其重要研究包括开发针对伊蚊的昆虫不育技术包落实了预算外资金，

1. 促请秘书处以整体和综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努力，通过发展和综合应用核科学和技术，除其他外，特别解决成员国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并进一步增加其对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减少贫穷和饥饿以及提高农民收入的贡献；
2. 鼓励秘书处以及特别是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继续发挥独特作用，通过研究、培训和外宣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成员国在利用核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能力，以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
3. 敦促秘书处通过利用核技术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和农业的影响，优先考虑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通过开发工具和技术包，并请秘书处在“气候智能型农业”主题下开展活动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4. 促请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进一步着力通过确保水质、加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提高用水效率、最大限度减缓土地退化、尽可能提高作物产量和质量、增强作物耐受力 and 优化牲畜饲料的气候智能型农业实践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有望在农业中更好地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其他农业实践来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可持续集约化；
5. 促请原子能机构进一步着力利用突变诱发技术、生物技术和开发标记物的其他现代技术发展适应气候变化消极影响的作物，以协助和加速作物育种；
6. 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为卫生和植物检疫目的开发辐照技术，如 X 射线和高能电子束设备，以防治植物病原体和害虫；
7. 请秘书处考虑到抗菌素耐药性的全球趋势及其对动物健康和人体健康的影响，继续顺应国际发展趋势，努力在核/同位素方法/工具可能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开发可能的应用；
8. 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进一步加强其在建立、协调和支持新的全球和地区技术/科学实验室网络方面的关键作用，以便进一步加强努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

目标”的成员国的研究机构之间的地区和全球伙伴关系，并促请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率先建立、维持和管理这样的网络；

9. 此外，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在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以加强国家计划的情况下，继续坚持其长期努力，进一步加强和扩大现有网，包括兽医诊断实验室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析网、亚洲和大洋洲植物诱变协会、非洲食品安全网、实蝇科工作人员数据库网和咖啡突变网；

10. 进一步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通过兽医诊断实验室网在建立和发展诊断和应对家畜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能力方面扩大对成员国的支持，并确认高效的程序有助于快速诊断和应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动物健康、食品安全、粮食安全和粮食生产质量并最终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疾病，并采取相应行动；

11. 还促请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按照成员国和有关地区组织的要求，在这方面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继续确定向其他地区拓展的机会；

12. 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咖啡诱变育种的工作，并促进在咖啡生产国建立研究机构网络；

13. 要求秘书处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包括针对处理在发生事故或蓄意环境释放情况下可能对人们及其生计构成生物威胁的那些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并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磋商，考虑在奥地利卫生和食品安全署现有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立归原子能机构所有的扩建部分，以便加强能力建设，促进成员国应对这些全球威胁；

14. 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包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在提供由需求驱动的培训和服务以及应用研发方面继续其有价值的工作；

15. 要求秘书处与核科学和应用司实验室其他计划实体协作，致力于实现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更新，以便确保适合用途实验室今后也能够为成员国的研究与发展活动最佳地提供援助；

16. 敦促秘书处通过跨地区、地区和国家能力建设举措，以及通过更好的南北和南南协作与协调，继续加强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活动，并进一步加快对发展中成员国的可持续技术转让；

17. 鼓励成员国尤其通过“和平利用倡议”为粮食和农业活动做出贡献，以及通过为那些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率并同时保护日益稀缺的自然资源的项目提供资金继续支持这些活动，并处理温室气体排放问题；

18. 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努力，为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尤其是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改进和现代化寻求预算外资金，以使这些实验室能够满足成员国日益增长和不断发展的需求，并特别鼓励成员国为支持“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举措做出贡献；

19. 敦促秘书处在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进行资源调动努力中利用粮农组织调动预算外资源方面的丰富经验，并鼓励秘书处使粮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与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在这些努力中密切合作；
20. 鼓励秘书处特别是考虑到粮农组织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与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并继续调整和适应其技术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服务，以响应成员国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要求和需求；
21. 赞赏秘书处继续开展有关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活动，特别是在减轻放射性核素污染产生的中长期影响的农业对策和治理战略领域，并敦促秘书处开发技术和制订手册、协议、决策支持系统和导则，以加强成员国应对粮食和农业领域放射性污染的能力；
22. 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继续对构成农业发展的主要全球趋势作出响应，以确保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增加应对农业威胁和危机的生活适应力，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23. 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努力，为加强影响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核和辐射应急准备和响应方面的研究活动寻求预算外资金；
24.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2020年）常会提出报告。

6.

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

大会，

- (a) 忆及 GC(55)/RES/12.A.1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大会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便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从而确保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最大利益，
- (b) 还忆及其他决议要求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充分“适合用途”（如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根除和（或）抑制传播疟疾蚊虫的 GC(56)/RES/12.A.2 号决议、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57)/RES/12.A.3 号决议、关于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提供支持的 GC(56)/RES/12.A.4 号决议、关于核和辐射事件及应急准备和响应的 GC(57)/RES/9.13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7)/RES/11 号决议），
- (c) 认识到核和辐射技术在各种广泛领域的日增应用及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环境好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示范与开发新技术和在成员国应用新技术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最近几年相关的培训班和提供技术服务情况的显著增加，

- (d) 赞赏地确认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建立一些领域的全球实验室网络方面所起的世界领导作用，这些网络如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非洲复兴和国际合作基金倡议和许多其他倡议支持的动物疾病防治网络等，
- (e) 还认识到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迫切需要现代化，以响应向实验室所提请求的不断变化的范围和复杂性以及成员国的日增需求，并跟上日益加快的技术发展步伐，
- (f) 强调符合健康和标准并具有适当基础设施的“适合用途”实验室的重要性，
- (g) 支持总干事在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发言中宣布的有关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现代化的倡议，
- (h) 忆及 GC(56)/RES/12.A.5 号决议和具体的第 4 段，其中大会要求秘书处“为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制订总括性战略行动计划，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现代化计划提供概念和方法，并概述八个核应用实验室各自的构想和未来作用”，
- (i) 还忆及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C(57)/INF/11 号文件）描绘了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旨在惠益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活动和服务，量化了预期的成员国未来需要和要求以及确定了当前的差距和预期的未来不足，
- (j) 欢迎 GOV/INF/2014/1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战略”报告，其中概述了 2014—2017 年期间将在 3100 万欧元预算目标内实施的确保建立“适合用途”的实验室即“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所需的要素和资源要求；和 GOV/INF/2014/11/Add.1 号文件所载该战略的增编，其中提供了对该战略的更新，确定了该战略第 15 段所载称为“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的补充要素；以及原子能机构为建立自己的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所作的考虑，
- (k) 注意到 GOV/INF/2017/1 号文件“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其中向成员国提供了关于进展、资源要求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项目范围的最新情况，
- (l) 还欢迎 GOV/2018/29-GC(62)/4 号文件附件五所载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第六十一届大会以来在实施“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 (m) 欢迎在“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下建造新的实验室建筑和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虫害防治实验室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落成；并且该实验室和剂量学实验室预计于 2018 年底前投入运行，
- (n) 还欢迎移动模块式实验室的主体施工，该实验室预计于 2018 年底前完成，
- (o)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防治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工作的三级

生物安全能力的重要性，赞赏与奥地利当局特别是奥地利卫生和食品安全署的良好合作，卫生和食品安全署开始提供全面准入和使用其在莫德林的新的三级生物安全设施，由此可以提高原子能机构就防治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援助的能力，还注意到奥地利政府为原子能机构在莫德林的同一设施建立自己的三级生物安全能力提供了价值 200 万欧元的一揽子土地、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

(p) 欢迎迄今已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筹措约 3200 万欧元的预算外资金，其中包括 1100 多万欧元用于“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

(q) 还欢迎以下 34 个成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科威特、阿曼、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实施“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及免费专家，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之一即《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和五个私人捐助者提供的捐款，

(r) 认识到正在积极促进为该项目调动资源的名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之友”的成员国非正式小组的努力，并鼓励能够为支持改造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提供资源的所有成员国提供这类资源，

(s) 注意到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需要 375 万欧元来完成综合能源中心及装备和设置新实验室大楼，以确保它们如期具备全部功能，

(t) 还注意到“2019 年预算更新本”中建议从大型资本投资基金向“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拨款 210 万欧元，

(u) 确认在寻求伙伴关系和非传统捐助者的捐助方面，特别是在设备需求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赞赏地进一步确认与非传统伙伴达成了为实验室提供设备的协议，

1.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继续努力寻求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开展适应性研究和发展活动及继续侧重于能力建设主动行动和提供技术服务的必要性，以满足成员国基本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努力确保按照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重要程度，在该改造项目总的资金目标内满足成员国对这些实验室服务的迫切需求和预期的未来要求；

3. 呼吁秘书处继续致力于项目特定资源调动战略，从成员国、研究机构、基金会和私

营公司募集资源，并鼓励建立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利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还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将节余和效率增益所得的财政资源专用于该项目；

4. 还呼吁秘书处继续开发将潜在捐助者的兴趣与“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需求相匹配的有针对性的资源调动一揽子方案；确定“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的剩余要素的优先顺序；

5. 鼓励秘书处就移动模块式实验室一经完成后如何满足将保留在现有设施中的实验室的要求进行进一步的规划；

6. 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落实即将开展的实施工作所需财政资源的信息，并说明为与实施时间表同步而需要资源之处；

7. 邀请成员国及时做出财政承诺和提供捐款及实物捐助，促进与包括研究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以便为新实验室大楼和综合能源中心提供装备和设置，从而确保它们如期投入全面运行；

8. 还邀请成员国以秘书处最近规划工作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按照 GOV/INF/2017/1 号文件所述提供适当的捐款，以支助完成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以便在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后尽快实施“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的那些要素；

9. 鼓励由南非和德国担任共同主席的“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之友”和所有成员国继续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重点是及时调动资源，以便新设施于 2019 年底前投入运行；

10. 呼吁秘书处在预定于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科学和技术部长级会议等即将举办的活动上报告“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的实施情况，以便突出强调成就和确定未解决的资源需求；

11.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1. 总 则

1.1. 导言

大会，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61)/RES/11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忆及让成员国参与重要核能出版物起草和出版过程的重要性，
- (e) 注意到“综合工作计划”的持续价值，这些计划为落实经优化的原子能机构援助提供了业务框架，以支持拥有新的国家核计划和扩大核计划的成员国，
- (f) 确认秘书处和拥有核电的成员国已采取行动，利用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努力提高核电厂和核燃料循环设施坚固性以及人力和组织效能，并强调为了安全和可靠的运行，需要确保在核电厂和燃料循环设施寿期的各个阶段提供合格的技术支持，
- (g) 忆及启动新建核电计划以及维持和扩大现有核电计划都需要发展、实施和持续改进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确保核电的安全、可靠、高效和可持续利用，需要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导则及相关国际文书来执行最高标准的核安全，而且需要国家当局对建立和维护这种基础结构作出坚定的长期承诺，
- (h)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对下一代反应堆设计的兴趣日益浓厚，
- (i) 忆及革新型快堆、闭式燃料循环和替代燃料循环（如钍、回收铀和钷）的发展可被视为实现未来可持续和安全核电的步骤，这些步骤可延长核燃料资源的寿命并且可能是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有效解决方案，
- (j) 认识到在考虑引进核反应堆的国家建立稳健、安全、安保和防扩散基础结构对任何核计划都至关重要，并强调核电利用在电厂整个寿期的所有阶段都须伴有对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的承诺及持续落实，还须伴有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的有效保障，且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援助，
- (k) 强调适当和适用的国家和国际工程和工业规范和标准对于安全、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地部署核技术的重要性，
- (l) 确认对于选择利用核电的成员国而言，重要的是以基于科学和透明的对话方式与公众进行沟通；认识到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核电计划的发展或扩大的重要性；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在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公众宣传方面的工作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出版一份“安全导则”，即《监管机构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和磋商》，

- (m) 忆及人力资源发展、教育和培训、知识管理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多样性的重要性，鼓励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就这些问题开展合作，并强调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协助成员国建设支持安全、可靠且高效利用核电及其应用的国家能力的独特专门知识和能力，
- (n) 认识到加强核部门管理能力，特别是在启动或扩大核电计划的发展中国家加强这方面能力的重要性和持续需求，并赞扬原子能机构通过国际核管理学院合作框架成功地促进大学开设了核技术管理硕士课程，
- (o)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 2015 年 9 月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反映的对能源资源可获得性、环境、能源安全、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重要关切，建议需要从整体上处理各种广泛的能源方案，以便促进获得有竞争力、清洁安全、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从而支持所有成员国的可持续经济增长，
- (p) 注意到核电在正常运行期间既不产生空气污染也不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因而是可用来发电的低碳技术之一，
- (q) 注意到通过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启动了“核能创新：清洁能源未来”倡议 — 该倡议承认将核能纳入更广泛的高级别清洁能源和气候讨论中的价值，以及在该倡议下探索了新核技术在提高电网灵活性和可靠性同时创造机会将工艺热和传统上在动力转换中损失的热量用于海水淡化、工业和化学过程以及区域供热等应用方面的作用，
- (r) 承认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要并在考虑相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决定其优先事项和制订国家能源政策，并有权采用多元化能源组合来实现其能源安全，同时还致力于包括酌情通过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巴黎协定》规定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 (s) 认识到获取大量资金以建造核电厂作为满足能源需求的可行和持续方案时面临的挑战，并考虑到不仅能让公营部门投资者，而且还能在可能时让私营部门投资者参与的适当的融资方案，
- (t) 承认在先进核电技术和替代非电力核能系统及其应用研究方面促进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u) 确认中小型或模块化反应堆提供的潜在优势，认识到中小型或模块化反应堆可能非常适合小型电网，包括发展中成员国的小型电网，并且未来可能在区域供热、工业热供应、海水淡化和制氢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其用于革新能源系统的潜力并突出强调设立中小型或模块化反应堆技术工作组，

(v)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建立、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在所有层面实施有效的知识管理计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核知识管理计划在加强核教育、培训和互联互通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w) 认识到对原子能机构核能管理短训班日益增加的地区需求以及短训班对未来核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认识和了解核部门问题和挑战的积极影响，

(x) 提请注意开展有效且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支持实施新核电计划或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计划的长期益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以及

(y)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8年核技术评论》(GC(62)/INF/2号文件)，以及“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报告(GOV/2018/29-GC(62)/4号文件)，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与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启动新核电计划时建设其运行核电厂及其核电基础设施方面的国家能力；
3. 鼓励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协调制订计划和倡议，以加强和促进成员国的专门知识；
4. 鼓励秘书处支持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在知识管理领域的举措，包括对实施国家一级教育能力评定和规划工作组访问和倡议的支助、促进和加强大学核研究合作的计划、电子学习资源的开发和对电子学习平台的支持和灵活的学生进修计划，从而支助发展中国家的核专业人员参与并完成国际核管理学院核可的大学核技术管理硕士课程；
5. 敦促秘书处为合格学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学生通过地区技术合作进修资金参加地区核能管理短训班提供支助；
6. 赞扬原子能机构对启动核电计划或扩大这类计划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和评审服务，并鼓励成员国在规划和评定其能源计划的经济性/社会经济性、发展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和制订可持续核能长期战略时自愿利用这项援助和原子能机构的评审服务；
7. 要求秘书处启动一项不会与原子能机构现有工作或其他相关多边论坛开展的工作重复的、探讨促进国际伙伴关系、投资和合作新途径的计划。该计划将涵盖发展中国家，并通过先进核电技术和替代非电力核能系统及其应用方面的联合国际研究与发展聚焦于创新，从而以增强抗扩散性的负责任、安全、可靠和经济有效的方式显著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要求秘书处尽早提供关于核工业中嫌疑物项和假冒物项管理的技术文件的更新本，并鼓励成员国在该文件出版后即考虑对该文件加以利用；
9. 欢迎秘书处最近努力建立成员国参与编制《核能丛书》出版物的机制并打算分享关于正在编写的草案的信息，要求秘书处使这些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考虑以更系统的方式利用技术工作组作为审查委员会，并就此事项向成员国提出报告；
10. 鼓励秘书处在出版过程中提高现有信息的及时性，努力减少已定稿但尚未发表的文件数量，并促进对旧出版物进行系统审查和说明何时酌情取代出版物；
11. 鼓励秘书处按专题重新组织《核能丛书》文件，并明确标记哪些出版物是最新的，哪些出版物已被取代，以便加强这些文件的可获取性和导航；
12. 要求秘书处在完成新的原子能机构网站时，确保信息得到保存，并易于为包括决策者和专家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所获取；
13. 注意到由原子能机构组织并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17 年 10 月/11 月在阿布扎比主办的第四届“21 世纪的核电部长级国际会议”取得成功，会议的一个关键信息是对于许多国家而言，核电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满足“巴黎协定”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要求秘书处着手筹备下一次此类部长级会议；
14. 注意到秘书处对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气候变化与核电作用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15.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组织面向高级管理层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促进他们理解和履行对管理系统的领导作用和责任，从而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安保、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6. 鼓励秘书处持续协助成员国提高公众对和平利用核能的认识和了解，包括发布关于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公众宣传的报告，以及组织这方面的会议、技术会议和讲习班；
17.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协助成员国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重要性，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它们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在这一领域进一步作出贡献，并注意到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发展和扩大核电计划的重要性；
18. 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感兴趣的成员国对在不断变化的国际金融格局中发展核电基础结构的资金要求和为核电计划提供资金的潜在方案（包括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认识，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以解决与采用加强型核电安全设计和技术有关的财政问题；
19. 鼓励秘书处特别是在延寿的范围内分析核电运行经济可持续性的技术和经济成本驱动因素，以确定核电在考虑环境条件的能源结构中的价值；

20. 鼓励秘书处重新编制每年出版的《参考数据丛书》第 1 号《到 2050 年的能源、电力和核电预测》，以便更好地说明世界不同地区新核电厂似乎可能的发展情况而无论考虑的是何种假想方案，并邀请有意愿的成员国支持秘书处宣传该出版物；
21.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促进成员国核电应用各领域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包括安全和安保基础设施）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包括通过利用现有研究堆开展能力建设）；
22. 强调在规划和部署核能（包括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应急准备与响应、安保、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例如通过在国际核能界推广一个平台，以便持续交流解决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突显的安全问题的研究与发展信息，以及加强长期研究计划，从严重事故和相关退役活动中汲取教训；
23. 鼓励秘书处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在制定适当的工程和行业规范和标准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更好地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24. 欢迎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以及各成员国或地区国家集团宣布的所有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和地区国家集团提供捐款；
25.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6. 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报告。

1.2. 核燃料循环和废物管理

- (a)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可靠和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b) 注意到探明未发现铀资源或次生铀资源的重要性，并强调作为可持续核计划的一部分，有必要支持铀矿治理，
- (c) 忆及秘书处组织了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四次核燃料循环用铀原料的勘探、开采、生产、供求、经济性和环境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URAM 2018），
- (d) 忆及低浓铀银行贮存设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厄斯克门开业，原子能机构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过境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同中国签署了“过境协定”，以支持落实低浓铀银行，
- (e) 欢迎秘书处努力确保低浓铀银行公平的低浓铀采购程序，

- (f) 还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对拥有 120 吨低浓铀的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低浓铀保证储备库进行了功能性运行，
- (g) 意识到可利用“美国有保证的燃料供应”这一拥有约 230 吨低浓铀的银行应对寻求和平民用核计划的国家的供应中断做出响应，
- (h) 认识到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有效管理应在避免给后代施加不适当负担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虽然每个成员国就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相一致而言，都应处置其产生的此类物质，但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各成员国之间为了彼此利益而签署的利用一国设施的协定，可以促进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和高效管理，
- (i) 强调有关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重要性以及与国际组织强力合作的益处，并赞扬核能司出版的旨在支持其实施的《技术文件》，
- (j) 强调需要确保以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方式有效管理乏燃料（对一些成员国而言，包括后处理和回收）和放射性废物，包括其运输、退役和治理，并确认科学技术特别是通过创新在不断地应对这些挑战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k) 认识到在福岛第一核电站场址做出的持续努力和取得的良好进展，同时注意到仍然存在重大而复杂的退役、环境治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挑战，
- (l) 认识到随着所关闭反应堆数量的日益增多，更加需要开发退役、环境治理及管理设施退役、遗留实践和辐射或核事故造成的大量放射性废物（包括被污染水）的适当方法和技术，并共享在这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 (m) 承认在乏燃料和高放废物深部地质处置领域取得的进展，还承认为了加强利益相关方的合作让国家当局包括监管机构的参与其中至关重要，
- (n) 认识到成员国需要评估和管理规划和实施涵盖处置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计划所需的财政承诺，
- (o) 称赞秘书处不断努力，以有关成员国的专门知识为基础，协助支持对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可靠而有效的钻孔处置，并感谢加拿大为启动在加纳、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实施的钻孔试点项目提供了资金，
- (p) 欢迎引入并完成了首轮“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并鼓励成员国进一步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这些服务，
1. 认识到援助对铀生产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适当技术、基础结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熟练人力资源开发的方式发展和维持可持续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合作出版《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红皮书”第 27 版；

2. 鼓励原子能机构根据关于铀勘探、开采和场址治理的环境方面的实践技术和创新知识分析和推广，针对考虑或启动铀生产计划的国家编写载有循序渐进方案的导则文件，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利用在该领域支持成员国的铀生产场址评价小组的工作访问；
3. 欢迎秘书处努力开展活动，提高成员国模拟、预测和加强了解当前的先进核燃料在事故工况下的行为的能力，比如通过协调研究项目；
4. 鼓励秘书处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分析可能妨碍核燃料循环设施可持续运行的技术挑战，如老化管理问题；
5. 鼓励秘书处分析可能影响乏燃料长期贮存后的可运输性的潜在技术挑战；
6. 欢迎秘书处努力确保低浓铀银行公平的低浓铀采购程序；
7.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就制订多边核燃料循环方案开展讨论，这种讨论一方面包括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包括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方案，同时认识到对这些事项的讨论均应以非歧视、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尊重每个成员国发展国家能力的权利；
8. 强调秘书处对将于 2019 年 6 月举行的“核动力堆乏燃料管理：汲取以往教训、增强未来能力”国际会议的组织工作；
9. 要求秘书处继续并加强与燃料循环、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努力，并协助成员国（包括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根据相关的安全标准和安保导则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处置计划；
10. 支持成员国采用管理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废物的最佳实践（包括存量确定、再利用、回收、贮存和处置方案），并治理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场址；
11. 鼓励秘书处促进信息共享，以便比如通过协调研究项目更好地整合影响乏燃料不可回收性、运输、贮存和回收的燃料循环后端方案，并提供更多关于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设计、建造、运行和关闭的信息，从而协助成员国（包括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根据相关安全标准和安保导则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处置计划；
12. 鼓励秘书处通过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及欧盟委员会合作出版关于全球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存量以及关于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后期规划的系列报告，继续开展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状况和趋势”的活动；
13.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新设立的退役和环境治理科，拟订关于退役的导则文件以及支持退役的行动计划，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建立一个促进执行的国际合作框架，以期推动安全、可靠、高效和可持续地开展这些活动，同时酌情根据最新发展，为系统评价这些导则文件提供便利；

14. 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和安保司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其在环境治理领域的活动；
15. 鼓励秘书处通过核能司与核安全和安保司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推广“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同行评审服务概念，并说明其益处，以此作为鼓励成员国在适当情况下邀请进行此类同行评审的手段；
16. 鼓励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以及与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强有力合作，例如通过“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以及通过新的联合报告工具“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信息工具”；
17. 鼓励原子能机构支持表征、拆除、贮存或运输包装方面的现场操作和能力建设，通过发展促进弃用密封放射源管理的合格技术中心，以及通过促进旨在进一步丰富关于弃用密封放射源钻孔处置的辅助资料的合作努力，进一步加强支持有效管理弃用密封放射源的活动，以期加强弃用密封放射源的长期安全和安保；

1.3. 研究堆

- (a) 忆及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加纳在 2017 年共同完成了加纳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微堆）从高浓铀燃料向低浓铀燃料的转换，以及高浓铀从加纳向中国的转移，
 - (b) 认识到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且被充分利用的研究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核科学与技术计划中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对中子学、燃料和材料试验以及教育和培训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提供支持，
 - (c) 赞扬秘书处为实施和推广“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提供的持续支持，并确认建立了合作网络“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网”，
1. 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地区和国际协作和网络建设，以扩大对研究堆的利用，如国际用户群体；
 2. 鼓励秘书处使考虑发展或安装首座研究堆的成员国了解这种反应堆相关的功用、成本效益、环境保护、安全和安保、核责任、抗扩散性、环境保护和废物管理问题，并应请求协助决策者按照原子能机构编写的《研究堆项目的具体考虑因素和里程碑》系统地并在面向使用的稳健战略计划的基础上致力于新的反应堆项目；
 3. 促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关于研究堆寿期所有方面（包括制订新老研究堆老化管理计划）的导则，以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持续改进、可持续的长期运行、燃料供应的可持续性和探索高效和有效的乏燃料和废物管理处置方案以及发展进行研究堆退役成员国的知识型客户能力；

4. 确认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了研究堆运行和维护评定工作组访问，并鼓励成员国进一步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这一服务；
5.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参与推广“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呼吁有意愿的成员国申请对此种中心的指定，并鼓励已指定设施和预期的独特设施通过“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网”或其他加入关于成员国感兴趣的相关活动的国际网络和研究计划进行合作；
6.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大支持基于研究堆的能力建设的力度，包括利用原子能机构因特网反应堆实验室项目加大这种支持；
7. 欢迎在英国、挪威和中国提供的技术、财政和（或）实物援助下，正在由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尼日利亚实施的尼日利亚共和国微型中子源研究堆开始从高浓铀燃料向低浓铀燃料的转换，以及高浓铀从尼日利亚向中国的转移，并呼吁秘书处继续支持致力于尽量减少民用高浓铀的国际计划，例如通过对研究堆低浓铀高密度燃料的开发和认证，而只要这种最小化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以及
8. 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年）常会提出报告。

2.

沟通及原子能机构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大会，

- (a) 欢迎秘书处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等涉及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做出的贡献，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了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 (b) 赞扬秘书处确定联合国 2015 年通过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相关活动领域的主动方案，
1. 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能源机制”等国际倡议继续开展合作并探讨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合作的可能性，强调运行核电的国家和启动核电国家以可持续、透明的方式交流核电风险和益处的重要性；
 2. 鼓励秘书处努力在拟于 2018 年 12 月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四届会议前提供关于核能作为低碳能源及其对减缓气候变化的贡献潜力的全面资料，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成员国一道直接开展合作，以及继续扩大这些领域的活动，包括“巴黎协定”；

3. 鼓励原子能机构考虑派高级别代表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及可能讨论气候变化和核电潜在作用的其他重大国际论坛，并继续努力确定核能如何帮助有关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鼓励成员国通过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国际组织交流关于核电计划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的信息加强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以及
5. 注意到秘书处与“核能合作国际框架”在核基础结构、核燃料循环后端及可持续交付链领域的合作。

3. 运营核电厂

大会，

- (a) 强调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国际论坛以除其他外，特别是大会常会期间举办的“核营运者组织合作论坛”的方式对促进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持续加强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认识到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多国营运者网络的作用，以及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与这些组织之间合作的必要性，
 - (b) 注意到现有核电厂长期运行的日益重要性，并突出强调有必要共享包括安全方面在内从长期运行中获得的相关经验教训，以惠益于可能拥有能够运行超过 60 年的核电厂的新计划，
 - (c) 认可 2017 年 10 月在法国举行的第四次核电厂寿期管理国际会议，
 - (d) 强调充分的人力资源对于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与可靠运行和有效监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范围内日益需要侧重于优化面向营运组织的培训计划，以便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在建造、调试和运行（包括长期运行）期间开展核能相关活动、进行实绩改进、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进行有效管理以及开展退役，
 - (e) 认可设立核电厂运行技术工作组，
1. 要求秘书处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为加强核电厂运行卓越开展协作，以及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如核电厂安全、可靠、高效和可持续运行技术工作组以及核工业管理体系适用技术工作组，以交流安全和有效核电厂运行方面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信息；
 2. 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感兴趣成员国，特别是通过加强其老化管理和电厂寿期管理方面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3. 鼓励秘书处通过出版设施和活动整个寿期有关学习与发展、领导力、安全文化、组织文化与安保文化、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技术文件传播最佳实践和经验，包

括在核电厂处于永久停堆、或向退役过渡期间保持适当组织结构的必要性；

4. 确认对实施先进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的日增兴趣，并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共享判断商业化工业仪器仪表和控制设备用于核电厂应用及人因工程的仪器仪表和控制的合理性以及讨论这方面需要解决的挑战和问题时所用的最佳实践和策略；
5.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电网和核电厂接口、电网可靠性和冷却水使用的支助，并建议秘书处与拥有在运核电厂的成员国在这些事项上进行协作；
6. 鼓励秘书处确定并通过有关采购和供应链问题（包括招投标和合同评审流程）的《核能丛书》出版物和《技术文件》推广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并且支持共享与核电建设、部件制造和改造有关的适用性问题和独立核培训认证方面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相关经验；
7. 鼓励成员国的核业主/营运组织分享其与在核电厂实施福岛后行动的方法和战略有关的经验和知识；
8. 要求秘书处对需要知识型职工队伍的涉及核电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欢迎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大韩民国庆州举行的第三次“核电计划人力资源发展：应对挑战以确保未来核职工队伍能力”国际会议

4.

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以往决议，
- (b)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及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潜在贡献，
- (c) 强调需要从研发和创新阶段有效而高效地过渡到成熟技术阶段，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很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注意到 2000 年发起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其成员目前已包括 42 个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
- (f)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协作项目、旨在促进革新或先进反应堆和核燃料循环方案的技术工作组和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选定的核电创新技术和方案开展协作，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构

“计划和预算”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分计划规划实现了与该项目有关活动的协调，

(g)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分计划规划”确定了全球和地区核能假想方案、核技术和制度安排的创新（包括“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路线图”、“核能系统方案比较评价”项目、“核燃料循环后端合作方案：驱动因素及法律、制度和财政障碍”项目等重要协作项目以及关于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概念和设计有关的具体感兴趣问题的其他协作项目等）领域的活动，

(h)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范围包括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国家长远可持续核能战略制订及相关核能部署决策方面的活动，包括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核能系统评定”、“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以及核能系统模型设计方面的地区培训，包括协作性假想方案以及关于“可持续性得到增强的核能系统开发情景分析和决策支持”的新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服务，

(i) 赞赏地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已成功完成“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关键指标”协作项目，并已收到对秘书处最后报告的内容核准，

(j)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秘书处已草拟关于“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路线图”的协作项目的最后报告，

(k) 注意到出版了一份关于“利用‘能源供应战略备选方案及其一般环境影响模型’模拟核能系统的经验：国家案例研究”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科正在将其用作学习和培训活动的参考文件，

(l) 注意到在正在执行的协作项目“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路线图”范围内，“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开发了一个包括通过共同逻辑相连的结构要素并允许通过“核能系统评定”对当前情况进行表征的模板，以及制订了其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其中表明通过国际合作节省时间、工作量和资源改进“国家核能系统评定”表征的机会，

(m) 注意到其他国家、双边和国际活动和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对核能部署和运行革新方案方面的联合研究与发展工作所做的贡献，

(n)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正计划在未来几十年之内批准、建造和运行原型或示范快中子系统、高温堆、热核实验堆和其他革新型反应堆和综合系统，并鼓励秘书处通过以提供信息交流国际论坛的方式来推动这一进程，从而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发展具有更强安全性、抗扩散性和经济性的创新技术，

(o) 注意到人们对熔盐堆和熔盐冷却先进堆领域技术发展的兴趣日益深厚，以及

(p) 赞赏地注意到 GOV/2018/29-GC(62)/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通过基于“革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核能系统评定”以及基于“革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所制订方案和所开发工具的核能假想方案分析及核能系统和假想方案比较评价，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制订国家长期核能战略和进行长期可持续核能部署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 鼓励秘书处考虑进一步的机会来发展、协调和整合其向成员国提供的服务，包括广泛的能源规划和长期核能规划、经济分析和技术经济评定、“核能系统评定”以及利用除其他外特别是“革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所制订的分析方案和所开发的工具对用于向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核能系统和假想方案的比较评价；
4. 鼓励秘书处考虑进一步采用基于远程通讯系统的感兴趣成员国在线会议及国家和地区培训讲习班，以便它们可支持应用“‘革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新协作项目‘分析和评定向未来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假想方案的分析框架’”的模拟和评定分析框架，这是一种基于关键指标和多标准决策分析法进行核能系统方案比较评价的方法；
5.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秘书处应用“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路线图”模板进行关于实现“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方案的国家案例研究，包括基于技术持有者国家和技术用户国家间合作的案例研究；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应用在“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路线图”协作项目范围内开发的模板来开展国家和地区长期能源规划（以加强核能系统的可持续性）；
6. 要求秘书处促进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在发展革新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和支持为交流全球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方面的信息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
7. 要求秘书处促进感兴趣的“革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成员国进一步应用多标准决策分析法比较评价可能的核能系统方案，以支持国家核能计划的决策分析和优先事项；
8. 鼓励秘书处研究核燃料循环后端合作方案，重点是确保各国之间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利用核能而开展有效合作的驱动因素及制度、经济和法律方面的障碍；
9. 请成员国和秘书处研究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在改进核电基础结构及加强核安全、核安保和防扩散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并交流信息，包括通过“革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交流信息；

10. 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以及制度和基础结构创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共同感兴趣的专题，以促进可能的协作项目；

11.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致力于面向大学和研究中心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的革新型核技术开发和评价问题远程学习/培训工作，并进一步开发工具对支持向成员国高效提供服务的这项活动予以支持；

12. 鼓励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完成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的修订，并考虑在成员国进行的“核能系统评定”的结果和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同时注意到对有关基础结构、经济性、资源消耗和环境胁迫因素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手册所作的更新；

13. 认识到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正致力于开展对工厂装料的小型模块堆部署的综合案例研究，将其作为已出版的移动式核电厂初步研究的后续；

14. 注意到正在执行的建造和部署移动式核电厂和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项目，并要求秘书处于2018年第四季度举行关于其移动式核电厂方面所有工作的综合简况介绍会；

15.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安保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特别是，支持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适当的技术工作组、“第四代国际论坛”、“核能合作国际框架”、“欧洲可持续核工业倡议”及国际热核实验堆之间在革新型核能系统和先进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

16. 请尚未考虑加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加入该项目，并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以及通过促进开展革新型核能系统联合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7. 鼓励秘书处继续通过整合从感兴趣成员国获得的资源和额外援助确定有关革新型核技术及其基本科学技术的定期培训和讲习班，以交流革新型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18. 注意到研究堆在支持开发革新型核能系统方面的作用，并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共享利用目前正在运行和建造的独特研究堆和设施的机会，以发展革新型核技术；

19.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研究对自然资源利用更加良好、抗扩散性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包括乏燃料再循环及其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剩余废物长期处置所需的技术，同时考虑经济性、安全性和安保因素；

20. 建议秘书处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探索在革新型核技术领域开展活动，如替代燃料循环（例如钍、再循环铀和钷）以及包括快中子系统、超临界水冷堆、高温气冷堆和熔盐核反应堆在内的第四代核能系统，以期加强基础结构、安全和安保，通过利用现有和已规划实验设施和材料试验堆，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能力建设，并加大旨在建立一个适当和统一的监管框架的努力，从而促进这些革新型反应堆的许可证审批、建造和运行；
21. 欢迎向秘书处开发革新型核技术的活动提供预算外资金，并鼓励有能力考虑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工作的成员国做此考虑；
22.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年）常会提出报告；

5.

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实施和维持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引进及其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正在考虑和计划引进核电的国家以及扩大其核电计划的国家尤其如此，
- (b) 忆及其以往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方案的决议，
- (c) 强调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主要责任属于各国及其监管机构、许可证持有者和营运组织以便实现对公众和环境的保护，以及强有力的基础结构是执行这种责任所必需的，
- (d) 赞扬秘书处致力于在人力资源发展领域提供支持，人力资源发展仍是通过评定基础结构需求并同时考虑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因素正在考虑和计划引进核电的成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以支持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不断增加，
- (e) 注意到秘书处致力于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提供支持，利益相关方参与对正在考虑和计划引进核电的成员国仍然至关重要，
- (f) 认识到提供专家和同行评价的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在帮助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确定其核基础结构发展状况和需求方面持续的价值，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分享从这些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所作的努力，

- (g) 注意到自 2009 年以来应 16 个成员国请求开展了 26 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和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后续工作组访问，还注意到另外还有考虑启动或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正在考虑请求开展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 (h) 认识到秘书处利用所有相关司提供的输入与即将开始调试工作的感兴趣的启动核电成员国或扩大核电成员国一起为完成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第三阶段（调试之前）评价方法的制订工作所开展的活动，
- (i) 注意到就有关基础结构发展主题出版了《核能丛书》报告和组织了各种会议、技术会议和讲习班，
- (j) 认识到有关管理和领导力及施工管理的核能管理短训班和其他培训班，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实施的指导计划是培养领导力的有效平台，
- (k) 注意到通过为支持考虑和规划引进核电或扩大其现有核电计划的各特定成员国而设立的核电支助组、基础结构协调组和各“核心小组”协调原子能机构内的活动对于核基础结构发展的重要性，
- (l) 注意到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包括为正在计划引进或扩大核电生产的成员国开展能源研究以尤其在“国家自主贡献”范围内评价未来能源方案提供的援助不断增加，同时考虑到最高安全标准和适当核安保框架的规划，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发展未来核能系统创新型基础结构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 (n) 赞扬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制订国家核电计划的方案、战略、政策和实施行动的导则，
- (o) 欢迎秘书处致力于在原子能机构里程碑方案所确定的 19 个基础结构问题的基础上制作系列电子学习模块，其中 17 个模块已经在线发布，为启动新核电计划的国家和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了能力建设支持，
- (p) 认识到鼓励有效的职工队伍规划对于全球范围内正在运行和扩大的核电计划的重要性以及对经过培训的人员不断增加的需求，
- (q) 注意到侧重于支持基础结构发展的其他国际倡议，以及
- (r) 认识到成员国对供在里程碑方案范围内近期部署到启动核电国家或扩大核电国家的反应堆技术评定方法的原子能机构培训的兴趣不断增长，并注意到启动核电成员国就关于供近期部署的原子能机构反应堆技术评定方法的培训班和讲习班提出的请求数量不断增加，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如 GC(62)/4 号文件所报告在执行 GC(61)/RES/11.B.5 号决议方面作出的努力；
2. 鼓励核基础结构发展科开展整合原子能机构向启动或扩大核电计划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活动，如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3. 鼓励秘书处促进对成员国以实物支助方式赞助的所有核基础结构发展技术会议、讲习班、培训班和会议的广泛国际参与；
4. 强调成员国确保建立安全引进核电所必需的适当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必要性；
5. 鼓励正在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以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G-T-3.2 (Rev.1) 号为基础开展自我评价，以确定其国家核基础结构方面的差距，并在第一座核电厂调试前邀请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和相关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包括场址设计安全评审），以及公开其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报告，以促进透明和共享最佳实践；
6. 要求秘书处将“里程碑方案”（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G-G-3.1 (Rev.1) 号，2015 年）在整个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适用情况汇编成一份主导性文件，以供成员国在制订新核电计划和建立相应的“综合工作计划”时使用；
7. 请成员国利用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后续工作组访问，以评估进展，并确定建议和意见是否得到了顺利落实；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经验教训和加强这种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活动的有效性；
9. 敦促成员国制订并不断更新“行动计划”，以处理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提供的建议和意见，并鼓励它们参与制订和更新其成员国特定的“综合工作计划”；
10. 欢迎原子能机构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开展了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第三阶段试点，并鼓励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启动核电成员国或扩大核电成员国在适当时候请求开展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第三阶段工作组访问；
11. 鼓励秘书处做好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开展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准备，以便能够在工作组访问期间进行最高程度的信息交流和扩大相关专家小组，特别是在使用这些语文之一作为工作语文的国家，同时确保对这类专家的使用不构成利益冲突或传递商业优势；
12. 鼓励秘书处为促进启动核电国家与拥有既定核电计划国家之间的合作所开展的活动；

13. 鼓励成员国利用能力框架，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更新作为帮助成员国规划技术合作和其他援助的一个有用工具的核基础结构书目；
14. 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与发展知识型未来业主/运营者有关的培训；
15. 请正在考虑或计划引进或扩大核电的所有成员国酌情提供资料和（或）资源，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核基础结构发展；
16. 鼓励秘书处在可能情况下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软协调”，以便更高效地对正在考虑或计划引进或扩大核电的国家实施多边和双边援助，但前提是这种软协调应避免所有利益冲突并排除具有商业敏感性的领域；
17. 欢迎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在核基础结构发展领域进行合作而单独和集体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
18. 欢迎向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基础结构发展支持的活动提供预算外资金，并鼓励有能力考虑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秘书处在该领域工作的成员国做此考虑；
19. 鼓励秘书处更新反应堆技术评定方法以纳入过去五年在启动核电国家适用该评定方法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扩大该评定方法，使之与包括小型模块堆在内的先进反应堆技术以及非电力应用具有相关性；
20. 鼓励秘书处与正在为核基础结构发展培训班提供财政支助的成员国一道开展工作，以精简这类培训班和减少其重叠和重复；
21.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年）常会提出报告。

C.

核知识管理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核知识管理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建立和加强治理过程来推进组织内知识管理以及建立系统来衡量知识管理计划成功的重要性，
- (c)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提供为和平目的的安全和高效利用核技术的信息和良好实践（包括向公众提供信息和知识）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 (d)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新的合格人力资源对于所有核技术持续安全、经济和可靠地用于和平目的至关重要，

- (e) 认识到核知识管理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并且也涉及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增长，
- (f) 意识到多样性和包容性在促进核工业创新和绩效提高方面的价值，并就此而言，意识到需要鼓励更多女性加入核领域，
- (g)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建立、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在国家和组织层面实施有效的知识管理计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h) 认识到知识管理在秘书处活动和计划的所有领域的重要性，以及许多知识管理问题和倡议的交叉跨学科和跨部门性质，
- (i) 确认充分的核知识对于在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许可证审批、运行、延寿、关闭和退役中理解和适用安全原则的重要性，
- (j) 意识到对在运设施知识流失风险的持续关切，
- (k) 意识到利用核知识管理方案支持核设施长期、安全和可靠运行、放射性废物处置、退役项目、环境治理项目的益处，以及加强从事件和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的必要性，
- (l) 注意到在设施和项目的整个寿期中，成员国对开发和利用现代化电厂信息模型和准则支持核知识管理（包括设计知识）更加感兴趣，
- (m) 确认协作对于制订和采取旨在加强大学核教育计划并使之具有可持续性的国家和地区综合战略规划方案的效用，
- (n)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大学、行业、国家实验室和政府机构之间协作的好处，以及国际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知识发展”网络在推动这种协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 (o)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以及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方面的有益作用，
- (p) 注意到推动和促进大学驱动的与国家实验室、研究堆和行业的研究与发展合作的原子能机构“绿色前沿倡议”，以及传播在大学技术孵化中心创建和发展方面最佳实践及推动核研究与发展投资的原子能机构“科学技术采用、资源筹措和转让的知识孵化中心”，
- (q) 注意到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在建立“核教育、技能和技术联合机构”方面的努力，以期在追求具体研究目标的过程中培养下一代核科学技术从业人员及建立未来职工队伍之间的网络和信息共享，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合作的价值，

(r) 注意到每年在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举行的核能管理短训班和核知识管理短训班取得的成功，以及原子能机构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之间受到高度评价的持续合作，

(s) 还注意到以下可持续成果：2017年5月在阿联酋、2017年7月在日本、2017年9月及2018年5月和9月在俄罗斯联邦以及2017年11月在南非举办了地区核能管理短训班，并欢迎其他成员国对主办地区核能管理短训班持续感兴趣，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方面作出的重要的跨部门努力；

2. 赞扬秘书处包括通过在成员国开展核知识管理援助访问和举办研讨会，支持成员国实施核知识管理的综合方法和导则；

3. 还赞扬秘书处将促进核知识管理作为综合管理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4. 鼓励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以跨部门方式从整体上加强其在该领域的当前努力和计划开展的工作，同时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保持磋商与合作，并进一步提高对核知识管理工作的认识水平，并特别：

(1) 要求秘书处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利用亚洲地区网络（亚洲核技术教育网）、拉丁美洲地区网络（拉丁美洲核技术教育网）和非洲地区网络（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核技术教育网）以及东欧和中亚地区网络（地区核技术教育培训网）的活动，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确保所有和平利用核能（包括其监管）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的可持续性；

(2) 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或正在考虑或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的需求，就此而言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参加并支持网络建设，并突出强调技术合作计划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制订和传播有关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价核电计划（包括保存核知识计划）的导则和方法；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地区一级向成员国提供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核能管理短训班和核知识管理短训班培训计划；

(5) 要求秘书处酌情审查秘书处核能司和其他各司制订的各种教育和培训计划，以便开发出最具成本效益和可持续的活动组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原子能机构所提供活动的有效性和尽可能减少其不必要的重复；

(6)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电子学习材料、相关内容和技术，以现代化的有效和高效方式使核教育和知识可以更加广泛地得到利用，包括进一步开发和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 CLP4NET 平台和 CONNECT 平台，以此作为电子学习资源库；

- (7) 鼓励秘书处促进在设施和项目的整个寿期使用最先进的知识管理技术，包括那些与应用现代化电厂信息模型和准则有关的技术，以支持知识管理（包括设计知识）并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进一步发展这些技术；
5. 要求秘书处继续收集和向成员国提供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数据、资料 and 知识资源，包括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和其他有价值的数据库及原子能机构图书馆和国际核图书馆网；
6. 呼吁秘书处继续特别侧重于旨在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评定其人力资源需求和确定满足这些需求之途径的活动，除其他外，特别鼓励开发新工具和提供通过进修获得实际经验的机会；
7. 请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制订和传播有关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价核知识管理计划和实践的导则和方法；
8. 确认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次核知识管理的挑战和方案国际会议在促进运行核电国家与启动核电国家之间进行经验和解决方案交流方面的成就；期待将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四次核知识管理国际会议，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发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工具和服务，并特别侧重于能力建设；
9. 要求秘书处在核知识管理活动范畴内促进性别平等和多样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其核工业内建立包容性职工队伍，包括在核知识管理中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
10. 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知识管理”网络，并酌情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和得到发达国家现有的这类网络的支持；
11. 请总干事在编制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时，考虑到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管理的一系列问题持续表现出的高度兴趣；
12.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2020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5

GC(62)/OR.7 号文件第 165 段

GC(62)/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大会,

- (a) 忆及 GC(61)/RES/12 号决议,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 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 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和独立的作用,
- (d) 注意到不应当做任何有损于《规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授权的事情,
- (e) 还考虑到无核武器区以及根据“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f)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 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7 年保障情况说明”,
- (h)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以专业和公正的方式尽一切努力确保在执行保障方面的有效性、非歧视性和效率, 这必须按照相关保障协定进行,
- (i)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j)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 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l)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 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m)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部分, 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n)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o) 注意到在核准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时，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根据相关保障协定或附加议定书的条款执行保障，
- (p)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q)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特别是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职能时，应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 (r) 忆及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在“最后文件”行动 30 中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
- (s)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工作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
- (t) 认识到有效和高效的保障执行需要原子能机构和各国间的合作努力，以及秘书处将继续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公开对话，以保持和增加在执行保障方面的透明度和信任，
- (u) 注意到“‘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是基准点，而且是继续磋商过程的一部分，
- (v) 强调保障应始终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只应采用客观因素来确定保障执行工作，同时不将政治或其他的外部考虑因素包括在内，
- (w)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执行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 (x)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协定在进一步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y) 强调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z) 强调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坚持和充分遵守与保障执行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进一步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执行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强调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4.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继续按照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各自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的重要性；
6. 表示遗憾并非所有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都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
7.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8.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时继续充分行使《规约》的授权，同时仅采用公正和以技术为依据的评价方法以及经严格审查和验证的资料（包括如 GOV/2014/41 号文件所述经准确性、可信度和保障相关性评定的其他资料）得出独立客观的结论；
9. 强调全面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10. 呼吁具有未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在其法律和宪法要求许可时尽快废除或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可得资源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保持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1. 欢迎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已有 57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了“小数量议定书”；
12. 欢迎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已有 148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133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13.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尚未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14.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已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具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7.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最新行动计划（2018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18.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9. 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20.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做好准备，根据《规约》协助开展核裁军或军备控制协定缔约国可能要求其执行的这类协定规定的核查任务；
21. 注意到 2017 年秘书处已经能够对既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又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 70 个国家得出如下更广泛的保障结论，即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以及不存在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
22.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而且秘书处已得出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结论的国家执行一体化保障；
23. 欢迎总干事在经过理事会 2014 年 9 月在上一年广泛的磋商过程后注意到的“‘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提供的说明和补充资料；
24. 欢迎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以及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发言中所载为理事会在 2014 年 9 月会议期间所注意到的重要保证，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
 - “国家一级概念”不引入也将不会引入对国家或原子能机构的任何补充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对现有权利或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修改；

- “国家一级概念”适用于所有国家，但严格在每个国家保障协定的范围之内适用；
- “国家一级概念”不是对“附加议定书”的一种替代，也不是旨在作为原子能机构从没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获取“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资料和接触的一种手段；
- “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特别是在实施现场保障措施方面尤其如此；
- 保障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根据与特定国家缔结的生效保障协定执行保障的目的，而不能超出此目的；

25. 注意到秘书处打算继续将其核查工作集中在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阶段；

26. 注意到“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和协调，并且有关国家同意关于有效执行确定在现场采用的所有保障措施的实际安排（如尚未制订）；

27. 注意到秘书处将在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基础上继续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执行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执行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年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进行报告；

28. 欢迎秘书处正在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的公开对话及其打算随着获得进一步的经验保持加强对话和定期印发更新报告；

29. 注意到总干事发言表示，原子能机构近期的重点将是更新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现有“国家一级方案”，以及将逐步对其他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方案”；

30. 注意到总干事 2018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的报告，并请总干事考虑一些成员国提出的疑问和问题，随着秘书处获得特别在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进一步经验，通过及时提出更多报告供成员国讨论，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情况，并且还指出，进一步逐步制订和执行其他国家的“国家一级方案”的工作将需要密切协调和磋商，而且应当在不影响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其他保障协定的情况下进行；

31. 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国家一级方案”，同时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不损害有效性情况下并为了优化对有关国家的保障执行经济地利用其资源方面达到最佳效率；

32. 鼓励原子能机构提高其技术能力并随时了解有望用于保障的科技创新情况，并继续就此与成员国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33.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并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实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核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34.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35. 鼓励各国保持并酌情继续加强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或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同时认识到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在保障执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6. 鼓励有关国家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的保障相关方面及早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利未来的保障执行工作；
37. 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分析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网络”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38. 欢迎 GC(62)/8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保护保障机密资料所采取的步骤，促请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严格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39.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40. 要求视可得资源情况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4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8 年 9 月 21 日

议程项目 16

GC(62)/OR.9 号文件第 3 段

GC(62)/RES/11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题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 1993 年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进一步最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第 1874 (2009) 号、第 2087 (2013) 号、第 2094 (2013) 号、第 2270 (2016) 号、第 2321 (2016) 号、第 2356 (2017) 号和第 2371 (2017) 号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9 日和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欢迎最近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美朝首脑会议和中朝首脑会议，并强调相关各方的承诺，包括朝鲜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板门店宣言》、2018 年 6 月 12 日“美朝联合声明”和 2018 年 9 月 19 日《平壤共同宣言》中对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的承诺，以及履行这些承诺的必要性，
- (e) 令人鼓舞地注意到朝鲜最近关于暂停核试验的声明和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所作的努力，
- (f) 意识到一个无核武器的朝鲜半岛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g) 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拥有核武器，
- (h)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它声称是“可装载于洲际弹道导弹的氢弹”的第六次核试验，以及朝鲜 2018 年 1 月 1 日关于它在 2017 年期间实现了“完备国家核武力”目标的声明，
- (i)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关于朝鲜必须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立即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的要求，
- (j)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无核化承诺的重要性，
- (k) 忆及原子能机构根据其任务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l)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
- (m)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朝鲜核计划的持续和进一步发展以及朝鲜的有关声明是一个严重关切的原因，包括与以下情况相符的迹象：宁边实验核电厂（5 兆瓦（电））反应堆的运行，为放射化学实验室服务的蒸汽厂的运行，所报道的离心浓缩设施的使用和相关建造工作，在轻水堆场址某些反应堆部件的制造，在九龙江

上及其附近和在宁边场址范围内其他场所的建造活动，以及在平山持续进行的铀矿开采、选冶和浓集活动及在平壤附近与离心浓缩设施并非不相一致的基础设施中进行的活动，并注意到这些行动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在朝鲜开展核查活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发展情况的了解程度有限且在不断下降，

(o) 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授权努力加强准备工作，以便在监测和核查朝鲜的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强调通过收集和评价保障相关资料全面了解朝鲜核计划的重要性，就此欢迎朝鲜小组和执行小组加大了监测朝鲜核计划的力度，并欢迎总干事的报告指出，一俟有关国家间达成政治协议，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在朝鲜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并经理事会核准后及时重返朝鲜，以及

(p) 审议了 GC(62)/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进行了六次核试验；
2. 呼吁朝鲜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
3. 强烈痛惜总干事的报告中所述朝鲜所有进行中的核活动，并敦促朝鲜停止所有这类活动和以易裂变材料生产（包括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为目的重新调整或扩大其核设施的任何努力；
4. 痛惜朝鲜采取了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决赞同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称赞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5.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并为此强调为和平外交解决创造有利条件以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的重要性；
6. 重申六方会谈、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全面执行旨在为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的重要性；
7. 支持美国与朝鲜之间以及大韩民国与朝鲜之间的外交接触，并敦促各参与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包括朝鲜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国与朝鲜之间的《共同声明》、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板门店宣言》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大韩民国与朝鲜之间的《平壤共同宣言》中所表达的致力于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的承诺；
8. 强烈敦促朝鲜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第 2397（2017）号决议和

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并采取具体步骤，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9. 强调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充分、全面和立即履行各自义务的重要性；

10. 重申朝鲜不能拥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11.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12. 强烈支持秘书处加大强化准备工作的力度，以便在有关各国将达成的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内，并经理事会相应授权，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采取行动更新核查方案和程序、确定和培训视察员及确保提供适当的核查技术和设备，并鼓励总干事继续向理事会提供这些新安排的相关资料；

13. 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利用和适当的论坛上所作的和平与外交努力和倡议，包括旨在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与繁荣的建立信任措施；

14.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所有有关各方提供本决议；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议程。

2018 年 9 月 21 日

议程项目 17

GC(62)/OR.9 号文件第 20 段至第 21 段

GC(62)/RES/12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a) 认识到在全球和地区范围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b) 铭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一种可靠手段的效用，

¹ 本决议以 115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有关该地区军备控制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61)/RES/14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62)/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
 6. 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本段以 114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获得核准（唱名表决）。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8

GC(62)/OR.8 号文件第 60 段

GC(62)/RES/1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2)20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2

GC(62)/OR.7 号文件第 123 段至第 124 段

其他决定

GC(62)/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马尔塔·齐亚科娃女士（斯洛伐克）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十二届常会闭幕。

2018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 1

GC(62)/OR.1 号文件第13段至第15段

GC(62)/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六十二届常会闭幕。

2018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 1

GC(62)/OR.1 号文件第28段至第29段

GC(62)/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阿尔韦托·格伦德·里瓦斯先生（墨西哥）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十二届常会闭幕。

2018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 1

GC(62)/OR.1 号文件第28段至第29段

GC(62)/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希腊、肯尼亚、卢森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六十二届常会闭幕。

¹ 根据 GC(62)/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六十二届（2018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马尔塔·齐亚科娃女士（斯洛伐克）担任大会主席；

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

阿尔韦托·格伦德·里瓦斯先生（墨西哥）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希腊、肯尼亚、卢森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为其他成员。

2018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1

GC(62)/OR.1 号文件第 28 段至第 29 段

GC(62)/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六十二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2018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5(a)

GC(62)/OR.2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 段

GC(62)/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为第六十二届常会闭幕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5(b)

GC(62)/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62)/DEC/7

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开幕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5(b)

GC(62)/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62)/DEC/8

选举理事会 2018—2020 年理事国¹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六十四届（2020 年）常会结束：

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	代表拉丁美洲
意大利和瑞典	代表西欧
阿塞拜疆	代表东欧
摩洛哥和尼日尔	代表非洲
巴基斯坦	代表中东及南亚
泰国	代表东南亚及太平洋
埃及	代表非洲、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¹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六十二届（2018 年）常会结束时 2018—2019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苏丹、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9

GC(62)/OR.7 号文件第 131 段至第 145 段

GC(62)/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同意利比亚按照《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提出的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为期一年，于大会下届常会开始前终止。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5

GC(62)/OR.7 号文件第 116 段至第 118 段

GC(62)/DEC/10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GC(51)/DEC/14 号、GC(52)/DEC/9 号、GC(53)/DEC/11 号、GC(54)/DEC/11 号、GC(55)/DEC/10 号、GC(56)/DEC/9 号、GC(57)/DEC/10 号、GC(58)/DEC/9 号、GC(59)/DEC/10 号、GC(60)/DEC/10 号和 GC(61)/DEC/10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 (2) 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62)/13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只有 59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行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益。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实践保持一致。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0

GC(62)/OR.7 号文件第 160 段

GC(62)/DEC/1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0

GC(62)/OR.7 号文件第 166 段至第 167 段

GC(62)/DEC/12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韦宁斯·艾伦·卡里略先生（菲律宾）为候补成员，代表大会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21

GC(62)/OR.7号文件第168段

